



#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秋字第四期

## 目錄

### 法規

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5

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8

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9

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12

修正「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一、二、三、六點……………16

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實物給付作業要點」……………18

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20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臉書經營獎勵計畫」……………25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27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33

修正「臺中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35

訂定「臺中市政府智慧創新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37

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委員會設置要點」……………39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水湳智慧城籌備處設置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處設置要點」	41
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	42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43
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	44

## 公 告

公告廢止本市「儷生堂批發商行、統一編號：99888465」商業登記	46
公告預告本市太平區頭汴坑段1363、1363-2地號非都市部分土地部分現有巷道廢止，徵求異議	46
公告本市西區市民廣場及草悟道禁止使用遙控無人機及本市各公園禁止焚燒金紙	47
公告廢止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2年2月4日中市建景字第10200102681號公告、102年3月5日中市建園字第10200203231號公告、103年1月23日中市建景字第1030009470號公告、104年1月21日中市建景字第1040000961號公告，有關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	48
公告「吳俊憲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8
公告「林照原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9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園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園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	49
公告本市北屯區陳平段2892(部分)及2893(部分)地號等2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50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本市潭子區中山段132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51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東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配合東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	51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108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受理申請資格、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受理期間等相關規定……	52
公告本市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最後辦理展期期限為108年10月12日止……	54
公告廢止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8年7月15日中市社團字第1080084034號函「臺中縣和平鄉民眾服務社」解散處分……	71
公告臺中市豐原區富春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71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應送達人清冊……	72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5453-D5號車輛車主蘇武雄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應受送達人清冊……	74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吳進通君、蔡惠美君、吳威燁君、林昕君及尤貝芬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	75
公告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路思義教堂及鐘樓」，重新修正指定其名稱、種類、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廢止原公告事項及廢止指定本市市定古蹟「路思義教堂」……	78
公告廢止徵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改制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原報准徵收豐原區順豐段724-3地號內（分割後724-5地號）土地……	81
公告本府辦理「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后里區牛	

稠坑段121-196地號等6筆土地	83
公告本府辦理烏日區公園路396巷銜接公園路352巷道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本市烏日區光日段1318地號等5筆土地	85
公告本府辦理「北區民族路282號旁(民族路至中山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本市北區文正段8之89地號等7筆土地	88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辦理霧峰區都市計畫六號道路工程用地，原報准徵收霧峰區峰東段975-1地號土地	90
公示送達向上路一段17巷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陳進明君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	92
公告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	93
公告蔡詩優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100
公告註銷施剴銘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0
預告修正「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101
預告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草案	114
預告修正「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117
預告修正「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	119
預告修正「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127
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草案	129
預告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133
預告訂定「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	136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190200號

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營運機構經本府核准，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 一、大眾捷運系統之其他水、陸、空接轉運輸之事業。
- 二、大眾捷運系統服務旅客所必需之事業。
- 三、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與建造所需工具、器材之修護或製造之事業。
- 四、培養、繁榮大眾捷運系統所必需之土地開發或管理事業、廣告業、觀光旅遊事業、餐飲服務業、捷運系統管理或諮詢顧問服務業。
-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智慧財產權行使、利用、授權或管理之事業。
- 六、其他經本府核准經營之相關事業。

前項附屬事業之經營項目，須經其他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

第四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他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應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其貨物堆積、存放、進出及服務

方式，不得影響大眾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及觀瞻。

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於禁止飲食區內販賣食品、飲料、檳榔、香菸及口香糖等物品。

第六條 大眾捷運系統高架設施之下層空間，可供附屬事業經營者，其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影響大眾捷運系統及場、站鄰近地區之交通、安全、衛生或觀瞻。

前項所稱場、站鄰近地區，係指大眾捷運系統場、站附近，與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有關之地區。

第七條 營運機構於大眾捷運系統車站內經營餐飲服務業之附屬事業，不得使用瓦斯及火源，並應符合相關消防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得由營運機構依下列方式經營：

- 一、自行經營。
- 二、轉投資他公司經營。
- 三、委託他人經營。
- 四、出租他人經營。

第九條 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由專責部門經營管理附屬事業。
- 二、大眾捷運系統運輸部門收支與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 三、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虧損時，得以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之；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收入填補之。

第十條 營運機構實施轉投資時，應於投資前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擬具計畫，並檢具協議或契約及投資事業概況、背景等有關資料，報經本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轉投資公司以經營本辦法所規定項目之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
- 二、營運機構如對轉投資他公司具控制力，應編製其轉投資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委託他人經營附屬事業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前項委託經營契約之訂定，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受託人取得委託經營權前，應先支付權利金。

- 二、依事業性質訂明委託期限。
- 三、受託人經營之報酬依經營之預期成果調整。
- 四、訂明履約保證金。
- 五、受託人不得將附屬事業複委託第三人經營，違反者，終止契約。
- 六、訂明受託人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或觀瞻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終止契約。

####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附屬事業出租他人經營者，應公開招商。

前項出租經營契約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依事業之性質訂明出租期限及租金支付事宜。
- 二、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擔保品、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事宜。
- 三、承租人不得將附屬事業經營權之全部轉租（借）第三人經營；未經營運機構同意，承租人不得將經營權之一部轉租（借）第三人經營，違反者，終止契約。
- 四、承租人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或觀瞻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終止契約。

####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應受本府之監督。營運機構有關附屬事業之財務報表應定期經會計師簽證後，送請本府備查。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視察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營運狀況，並得檢閱有關文件帳冊；認為有缺失時，應即督導改正。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189382號

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裁決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管理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等有關事項。
  - 二、裁罰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
  - 三、申訴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陳述、聲明異議、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
  - 四、催收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事項。
  - 六、資訊室：資訊系統開發與管理、資訊機房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政策及法規執行等有關事項。
- 第七條 裁決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8007170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局學生事務室（均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

### 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府授教小字第1000054512號函頒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中市教小字第1010075388號函修訂，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中市教小字第104002135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中市教小字第1080071702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各校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惟每學期至多三次，且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 三、成績評量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及定

期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學校訂定之。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四)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四、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應訂定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二)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五、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六、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七、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病請假者，其成績由學校成績評量審查小組決定之。

八、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行評量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

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三)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由家長評定。

十、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國民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二、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校應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

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十三、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8007343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及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秘書室、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中市教特字第1000041488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4211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中市教特字第10400850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中市教特字第1080073431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有效教學，加強本市特殊教育課程教學之改進與研究發展，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師資素質及特殊教育品質，特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團工作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因應特殊教育發展，提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及達成適性

教育。

(二)輔導學校教師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進修研究，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三)強化教育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特教理念與知能，提昇特教服務品質。

(四)配合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巡迴輔導。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置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綜理團務；置副團長二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襄理團務。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規劃輔導團之年度推動重點與督導執行。

(三)置幹事二人，由本局特殊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兼任，負責規劃執行各項輔導工作業務。

(四)輔導團下設身心障礙教育組及資賦優異教育組，分別設置下列人員。

1、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由本局自各市立學校校長遴選兼任。各組召集人擬定小組工作計畫，領導各項工作之確實執行，由副召集人襄助之。

2、各組得視需要遴選專任輔導員五人，兼任輔導員三十人，由本市市立學校優秀教師兼任，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與研究等各相關工作項目。

3、本局得視需要遴聘顧問若干人，其為具備相關專長之適當人員，由本市市立學校退休優秀校長、教師擔任，參與諮詢、協商研究、推行教育特色及其他交付任務等工作項目。

4、遴聘大學特教中心、特殊教育或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

前項人員每二學年遴聘一次。

四、本團工作項目如下：

(一)教學輔導：依學校需求實施訪談諮詢、專題演講、個案討論、教學演示等，並舉辦主題輔導、座談、經驗分享或專業社群等，協助教師解決各項教學疑難問題。

(二)諮詢輔導：透過電話及輔導團網站或其他通訊等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三)訪視輔導：透過到校訪視實地了解學校教學現況，針對行政管理及教學活動等提出建議。

(四)追蹤輔導：辦理輔導訪視並協助評鑑工作相關事宜，並依據先前到校訪視評鑑之紀錄，針對特別需要改善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五)研習進修：辦理特殊教育各類研究與進修、研習活動，提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六)研發推廣：蒐集現有教材、教具資源或優良教學法，供教師教學參考，及配合出版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或個案處理之刊物。

五、輔導團各組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依特殊教育政策需求規劃學年度輔導計畫；另依據輔導團輔導計畫、學校需求及年度推動重點，訂定小組工作計畫，報經本局核定後，函發學校據以實施。各組應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六、輔導員遴選資格條件及程序：

(一)基本資格：

1、持有各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並具有三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2、對特教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

(二)特殊條件：

1、曾獲教育部優良教師者或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經本局推薦者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且具有證明者。

2、學有專精之教育專業人士或已退休且熱心推動教育工作之教師。

(三)輔導員遴選程序：

1、推薦：

(1)本局推薦：由本局徵詢相關專業人士，主動徵詢優良教師意願或表現優異之原輔導員留任意願後推薦。

(2)學校推薦：學校依據基本資格初步遴選校內教學經驗豐富且具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局推薦。

(3)自我推薦：對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局推薦。

2、初審：本局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凡符合輔導員資格條件者，即得進入複審。

3、複審：由各組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

前項輔導員遴選簡章，由本局另訂之。

七、本團人員之權利義務：

(一)本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假。

(二)市立學校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員者，得以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

導員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惟全時公假支援之專任輔導員仍應維持每星期返校授課二節至四節；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兼任輔導員每星期固定減授課節數二節至四節為原則。但授課課程無法分割之限制，得彈性調整減課節數，公假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課）方式辦理。

- (三)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及參與輔導團工作，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曾擔任幹事或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
- (四)專任輔導員應進行以下輔導事項：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輔導（教學示範、專題演講、專業社群）、特教相關研究、教學視導、課程評鑑、諮詢服務，並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研究。兼任輔導員應協助推動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並配合專任輔導員進行實際巡迴輔導工作。
- (五)輔導員有選派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縣(市)參觀或出國考察之權利與義務。

八、經費：本團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及教育部補助。

九、獎勵：

- (一)輔導員服務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專案辦理。
- (二)校內人員教師三人以上出任輔導團人員之學校，由本局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 (三)輔導團各組對協助或接受輔導學校其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敘獎，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8007309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一、二、三、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 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中市教秘字第104001445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中市教秘字第105000530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中市教秘字第105005254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中市教學字第106009059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73090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強化所主管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防災教育課程發展及教學研究與學習評量之效能，提高防災教育品質，特設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任務如下：

（一）宣導防災教育相關政策（掌握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校園防災演練等），輔導學校



落實辦理。

- (二)依據防災素養進行教學課程、教材教法、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並推廣分享至學校，加強各教育階段的防災素養，將防災科技落實推廣於校園。
- (三)提供學校防災教育諮詢管道，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困境。
- (四)建構輔導團資源網絡，提供教師防災教育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
- (五)辦理輔導團成員增能研習及學校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 (六)配合全國性防災教育與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政策推動相關事務，建構以安全學習設施、學校災害管理、降低風險與耐災教育為核心目標的防災校園。
- (七)辦理其他防災教育相關事務。

三、輔導團置團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團長一人，由教育局簡任級人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一至二人，由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人員兼任。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五人為原則，由團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專任輔導員一人，兼任輔導員若干人，由團長就學校教師及教官遴聘兼之。

輔導團團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輔導團應視教育政策需求於每年策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五、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

專任輔導員全時公假支援輔導團業務，每週授課節數以二節為原則。

兼任輔導員則以每週減授課節數至多四節為原則。

前項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不足時由教育局撥付。

六、幹事、輔導員於參加校長甄選、主任甄選及教師介聘時，依規得於服務年資及特殊加分項目採計積分。

七、教育局得於年度結束時，視輔導團團員辦理防災教育工作績效從優獎勵。

八、輔導團所需業務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教育局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801835111號

附件：如主旨

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實物給付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實物給付作業要點」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實物給付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中市食物銀行實物給付相關事宜，依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要負擔家計者：指戶內成員中，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且收入較多者。
  - (二)生活陷困：指因急難事由，家庭經濟狀況已無足資維持生活之收入或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有急需救助之境況。
- 三、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所稱受助戶之資格需為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家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急難事由，且有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生活陷困。
  - (二)領有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生活仍陷困。
  - (三)其他因素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急需食物銀行濟助。
-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
  - (一)戶籍資料及身分證影本。
  - (二)實際居住相關證明。
  - (三)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非福利身分者免附。
  - (四)委任書：由其他機關團體代為提出申請者需檢附。前項申請，亦得由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慈善團體、學校、機關

等代為提出。

五、本局自案件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通知申請人；申請文件未齊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項審查期間經評估有急迫需求者，本局得依現有資源提供緊急物資協助。

第一項之審查因實物給付資源不足，且申請同時由本局審查中，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依序審核之。

六、實物給付核定期間原則如下：

(一)申領期間為期六個月，每月發給一次，如屆期仍有需求，應依第四點規定再提出申請。最長給付期間以二期為原則。

(二)二期屆滿後經社工員評估仍有食物濟助需求者，得以專案再延長一期。

(三)同一家戶內如以不同人提出申請，其申領期間應予併計。

七、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核定通知單所載之發放日期及發放站地點前往領取。

前項因行動不便或其他因素無法至發放站領取物資者，得提供簽名或蓋章之書面委託他人代為領取。

物資須於發放日起七日內領取完畢，逾二次無故未領取者，廢止領取資格。

八、申請人對本局之核定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九、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經本局查證屬實者，得廢止領取資格。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給付，並公告之。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800808361號

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之「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局長 曾梓展

###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0.07.05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12.07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02.24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08.28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2.11.01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04.09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04.08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09.16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6.07.18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03.04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初診	門診 ○～一五〇元 急診 ○～三〇〇元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複診		
急診		
補發掛號證		
二、診察費		
門診	二五〇～四八〇元	
（兒童六歲以下）	二五〇～五八〇元	
（兒童二歲以下）	二五〇～六二〇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二五〇～六二〇元	
精神科	二五〇～六〇〇元	
急診	二五〇～六〇〇元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五〇〇～一五〇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燒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住院會診費		
院內	二五〇～五〇〇元	
院外（交通費另計）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三、藥材費		
一般用藥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〇～百分之五十	
材料費		
四、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四〇～八〇元	
靜脈注射	八〇～一二〇元	
動脈注射	二〇〇～三〇〇元	
生物學製劑注射	六〇～二〇〇元	
點滴注射	一五〇～二七〇元	
點滴注射（二歲以下）	二五〇～四五〇元	
輸血技術費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換血技術費	一五〇〇～三五〇〇元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 （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五、護理費（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門診	三〇～六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九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六、病房費（不包括住院診察費、護理費、陪伴費）		
特等病房（每日）	一二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單床病房（每日）	六〇〇～三五〇〇元	
雙床病房（每日）	三〇〇～二五〇〇元	
總床病房（三床以上，每日）	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總床病房（五床以上，每日）	三〇〇～五〇〇元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七〇〇元	

加護病房 (每日, 儀器使用費另加)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嬰兒室保育器 (每日, 氧氣另收)	二〇〇~四五〇元	
嬰兒室	一五〇~四〇〇元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六五〇元	
燒傷中心	ICU加百分之五為上限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三小時以內	二〇〇~六〇〇元	
三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內)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七、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八、診斷書		
診斷書(一般用)	一〇〇~二〇〇元	
診斷書(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診斷書 (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書(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驗傷診斷書	一〇〇~五〇〇元	本診斷書不得加註非 訴訟用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 或證明書之收費 加收一〇〇~五〇〇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六五〇元為上限	
精神鑑定書	二八〇〇~五六〇〇元	
出生證明書	二份以內免費 (加一份一〇〇元)	
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	三份以內免費 (加一份二〇〇元)	
九、膳食費		
一般	一五〇~四〇〇元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一五〇~四五〇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A4)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註9至13	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 (X光片、CT、MRI、內試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二〇〇元以內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單筆一張二〇〇元以內,多筆檢查之一張收費五〇元為上限,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十一、其他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六五〇元	(不含預立醫療諮商費)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二〇〇〇~六五〇〇元	
高壓氧躺床單次治療費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每次)	
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窗艙費	三〇〇~八〇〇元 (每次)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檢查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 (每次)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三〇〇元/每人次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	一五〇元/每人日	不得同時向病患收取及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給藥服務費」
預立醫療諮商費(單人)	三五〇〇元/次/小時 /人為上限	每次最高諮商時間三小時;每次諮商以兩人為限
同診諮商親友諮商費(加一人)	二五〇〇元/次/小時 /人為上限	
單次諮商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一五〇〇元/三十分鐘 /人為上限	超過十分鐘起以三十分鐘計,以此類推
同診諮商親友單次諮商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一〇〇〇元 /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附註：

- 一、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項目，以不超過健保支付標準一點一倍為收費上限。
- 二、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 三、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
- 四、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 （一）一般自費項目如醫美、試管嬰兒等：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技術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 （二）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
  - （三）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 五、設有國際醫療專屬服務者：
  - （一）健保項目（不含病房費）：按健保價一點五至十倍收費。
  - （二）健保不給付項目：不限。
  - （三）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以健檢醫美為事由入臺者，醫療機構所送代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健檢、醫美案件之收費價格下限為：
    1. 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申請之案件，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五〇〇〇元整，非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整。
    2. 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申請之案件，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整，非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五〇〇〇元整。
- 六、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 七、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 八、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



優待。

- 九、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十、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
- 十一、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
- 十二、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 十三、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為二〇〇元，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七〇〇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五〇〇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百分之二十。  
(單純拷貝不得另收掛號費)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研字第108001578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臉書經營獎勵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臉書經營獎勵計畫」1份，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文化研究科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臉書經營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中市文研字第108001060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中市文研字第1080015787號函修正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 二、計畫目標：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同仁經營本局臉書技巧，藉由成立臉書經營編輯團隊，共同負責臉書貼文發布、直播活動等臉書經營及追蹤管考工作，並引導主動學習激勵工作績效，以加強本局優質文化形象，特訂定本計畫。
- 三、實施對象：本局臉書經營團隊同仁。
- 四、實施方式：
  - (一)每季實施個人獎評分，鼓勵同仁善用多元媒材及行銷技巧進行本局藝文活動或業務形象宣傳。
  - (二)承上，評審委員會由局長任召集人並選任三名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核評分。
  - (三)單位獎採年度積分制，以每季個人獎得獎名次量化為權重分數，當年度累積分數達前三高之單位，獲得單位獎，承辦編輯、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分別核予行政獎勵。另主政單位文化研究科之承辦人、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亦應核予行政獎勵。
- 五、評分方式：

由文化研究科每季篩選彙整貼文中，各單位負責之訊息次數與按讚數等，並請評審委員會依評分項目評分，滿分為一百二十分，評分項目如下：

  - (一)吸睛度評比六十分(單篇貼文按讚數、觸及人數、分享次數、回應數)
  - (二)整體內容呈現評比四十分(主題表達、創意)
  - (三)數位工具活用技巧評比二十分(直播、拍照、其他臉書粉絲專頁連結等工具技巧)
- 六、獎勵方式：
  - (一)個人獎：每季辦理一次，第一名作品一名，頒給相當價值一千五百元之禮券；第二名作品一名，頒給相當價值一千元之禮券；第三名作品三名，頒給相當價值六百元之禮券，並於局務會議中表揚，另為避免獎勵浮濫，可從缺計算。

(二)單位獎：每年辦理一次，以每季個人獎得獎名次量化為權重分數，當年度累積分數達前三高之單位，第一名單位一個，承辦編輯、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分別核予記功一次；第二名單位兩個，承辦編輯、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分別核予嘉獎兩次；第三名單位三個，承辦編輯、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分別核予嘉獎一次。另主政單位文化研究科之承辦人、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亦應核予記功一次。

七、相關宣傳用素材若涉及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經發現屬實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且應自負法律責任。

八、本計畫陳局長准核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藝字第108001610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乙份。

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隊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報請本府主計處備查，另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表演藝術科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 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中市文藝字第100000009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100046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2000094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中市文藝字第1020002595號函修正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中市文藝字第105000173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中市文藝字第108001610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扶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之演藝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提升行政、行銷營運能力及專業創作水準，以協助其長期發展，爰配合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設籍並立案於本市，從事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等演藝活動之團體，並具備以下條件者：
  - (一)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或國際推展。
  - (二)立案滿二年，每年至少有二場(含)以上優質演出。
  - (三)團隊行政組織與財務收支制度健全，聘有行政人員至少一名。
  - (四)具備固定辦公場所或排練場地，含自用、合用或租用。
  - (五)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並符合本要點規範之獎補助項目。
  - (六)取得團隊所在地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三、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為獎補助對象：
  - (一)當年度已入選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 (二)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部附屬機關或文化局其他獎補助經費。
  - (三)政府機關、政黨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團隊、學校或其附屬團隊。
  - (四)曾接受獎補助，經考核評鑑結果績效不佳，無法有效執行計畫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
  - (五)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查證屬實。
  - (六)團隊於其他縣市重複登記立案。

(七)申請文件不齊全，經文化局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齊。

#### 四、申請時程及應備資料：

(一)每年徵選一次，申請期間每年另行公告。

(二)符合資格之團隊，應於送件截止日期前備齊下列資料並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向文化局提出申請，資料免裝訂，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傑出演藝團隊徵選案，不論團隊入選與否，所送資料概不退件：

- 1、申請總表七份(如附表一)。
- 2、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七份(如附表二)。
- 3、年度營運計畫書七份(如附表三)。計畫書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4、未重複接受獎補助切結書一份(如附表四)。
- 5、團隊前一年度演出代表性作品或自行剪輯之綜合性演出影音資料一份。
- 6、團址證明文件、辦公或排練場地平面圖(註明坪數)及照片各一份。團址倘為自用住宅請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證明影本；租賃者則請檢附最近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影本。

(三)團隊接受獎補助經費產生衍生收入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處理方式。

#### 五、審查作業程序及項目：

(一)初審：由文化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文化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通知其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複審：

- 1、由文化局組成七至十五人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其中外聘委員為邀聘具有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經營管理、藝術行銷或全國演藝生態觀照等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 2、入選團隊數量及獎補助金額，得由評委會依當年度文化局預算額度，審議決定之，各類團隊得從缺。
- 3、團隊需於複審現場提出簡報十分鐘及接受詢答五至十分鐘。文化局將於複審會議日期確定後，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團隊出席。

(三)審查項目：

- 1、團隊組織架構及財務狀況。
- 2、經營發展理念及執行計畫和創新的能力。

- 3、年度計畫內容。
  - 4、自我提升計畫，包含改善及提昇團隊專業創作演出和行政營運之具體措施。
  - 5、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6、演出影音資料，輔以簡報及答詢情形。
- 六、評委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本人或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三等親以內親屬現為或曾為參加徵選之團隊負責人、代理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與團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
- 七、本要點經費獎補助範圍：
- (一)團隊創作研發製作或演出所需之相關費用。
  - (二)專職人員訓練相關費用。
  - (三)團隊辦公或排練場地之租金、辦公室行政管銷費用(水電、文具、郵資等)。
  - (四)行政人員薪資、勞健保費用。
- 八、評審結果經複審會議通過及行政程序完備後，由文化局書面通知並公布於文化局網站。評審結果未公布前，不接受查詢。
-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獎補助款採年底一次撥付，受獎助之團隊至遲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備齊以下文件，向文化局申請獎補助款撥付，如逾會計年度未辦理經費請撥核銷者，一律撤銷獎補助資格：
    - 1、領據。
    - 2、經費支出分攤表。
    -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限當年度經審核定案後，受獎補助團隊於七月至十二月之計畫相關支出憑證)。
    - 4、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 5、著作權相關權利切結書。
    - 6、成果報告書紙本二份，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一份。
    - 7、其他依會計、審計或財政機關規定應備文件。
  - (二)受獎補助團隊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不予核撥獎補助款，倘已撥付者，文化局得收回款項。
  - (三)受獎補助團隊支出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經費結報時，受獎補助團隊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

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受獎補助團隊之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向文化局說明原因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獎補助款。
- (六)受獎補助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獎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獎補助團隊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八)受獎補助團隊於結案時經費尚有結餘者，文化局則按獎補助比例撥付款項。

#### 十、考核及評鑑：

- (一)文化局得於受獎補助團隊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派員訪視，並對計畫內容進行考核評鑑。必要時得邀請當年度評委會成員或相關領域的其他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訪查團隊執行情形，受獎補助團隊不得拒絕。
- (二)受獎補助團隊應確實執行所提計畫，涉及計畫內容之曲目、舞碼、引用劇碼等與創作主題相關者，以及研習課程內容主題者，不得變更。
- (三)受獎補助團隊因故需變更計畫名稱、實施時間、實施地點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延遲或未函報者，視同無故取消執行計畫。同一計畫倘申請變更計畫名稱、實施時間或實施地點等次數超過二次，將列入該團隊評鑑紀錄，作為下次該團隊參加徵選之行政效率審核依據。

#### 十一、受獎補助團隊其他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文化局得自當年度受獎補助的團隊中選派一團，代表本市參加文化部辦理的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分類匯演競賽，該競賽作業規定由文化部另訂之。
- (二)受獎補助團隊當年度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部列為指導單位，文化局列為共同主辦或合辦單位。
- (三)為廣為向民眾推薦本市傑出團隊及推廣執行成效，受獎補助團隊有義務配合文化局當年度所提之推廣活動，包括校園巡迴演出或其他活動，相關事宜由文化局另行安排。
- (四)文化局得推薦受獎補助團隊參與國內其他縣市演出。
- (五)受獎補助團隊應無償提供成果照片jpg. 電子檔案及至少十分鐘與當年度演出有關之影音資料，置於文化局網站宣導。
- (六)受獎補助團隊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日前依規定提交第一期執行報

告及基本調查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以供文化局提報文化部。

- (七)受獎補助團隊應詳實記錄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以備文化部或文化局隨時派員查核瞭解。
- (八)團隊辦理演出時，文化局得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評鑑，倘演出需入場券者，團隊應提供文化局十張票券。
- (九)文化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受獎補助團隊，團隊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 (十)受獎補助團隊不得從事有損本市整體利益之行為。非經文化局核准者，不得以任何名義代表其他縣市或地區參加活動。
- (十一)文化局對於團隊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另，受獎補助團隊應留存之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十二)受獎補助團隊應派員參加文化局規劃之課程或工作坊等活動。前項配合事項之團隊參與度，得列為下年度團隊徵選獎勵審查之參考。

十二、受獎補助團隊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獎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文化局得依情節輕重，將之列入該團隊評鑑紀錄，作為下次該團隊參加徵選之審核依據，或撤銷該團隊當年度獎補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回已核撥之獎補助款項，或停止受理該團隊申請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一至五年。

十三、受獎補助團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考核或評鑑情形，文化局得作成紀錄，於團隊下次參加徵選時，提供評委會參考。

十四、受獎補助團隊之受獎勵期限自公布日起至當年度底止。每個團體獲獎勵次數，僅以連續三年為限。已連續三年獲獎勵者，第四年不得提出申請。

十五、本要點第四點申請應備書表和第九點核銷經費相關表件，由文化局另訂之，可至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點選下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測一字第10801868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生效。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更新本府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 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中市地測一字第101002689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102111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8018685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為落實測量助理、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之進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出缺時，統一由地政局甄試進用。參加甄試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且具勞動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三)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另須符合各該僱用計畫所訂學經歷等特殊資格。

約僱人員以中央補助款進用辦理重測業務，並符合補助機關進用條件資格規定者，得由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報地政局備查，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試：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
- (二)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
- (四)因案遭通緝在案。
- (五)有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者。

隱瞞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或經准許其報名後，始查證屬實，取銷其報名資格。其如經錄取並已僱用者，應予解僱。

四、參加甄試人員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依下列方式完成報名：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甄試地點、日期及報名期限另由地政局擇定後公告周知，公告期間為五日（不含例假日）。

五、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應分別甄試。甄試分資格審查、筆試、口試三部分，測量助理須另加考術科。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筆試及術科考試，筆試及格(七十分以上)者方能參加口試。

六、甄試含術科者總分以筆試百分之五十五、術科百分之二十五、口試百分之二十加總計算，甄試不含術科者總分以筆試百分之八十、口試百分之二十加總計算。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擇優錄取。

七、錄取人員由地政局依參加甄試人員總成績高低排序列冊並公告之。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較佳者取得較優先排序。

八、錄取人員應依地政局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簽訂契約事宜，無故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由次高分者依序遞補。

九、甄試作業由地政局成立甄試委員會推動辦理，委員人選由地政局局長指定之。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8749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如附件，並溯自108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府授社青字第100000594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8749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臺中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
  - (二)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之協調、諮詢及推動事項。
  - (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代表。
  - (二)老人代表。
  - (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四)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 (五)民間相關團體代表。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

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由取得本府立案許可且從事老人福利、權益促進工作之民間相關機構、團體，經其互推後，由本府遴聘之。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執行秘書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兼任，工作人員由本府社會局派員兼任。
-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二位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本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七、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所屬機關、機構或團體內之工作人員或會務人員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參考或辦理。
-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 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906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智慧創新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溯自108年8月6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智慧創新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90641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完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項智慧城市管理及市政業務數位化、資訊化及智慧化等數位治理推動事務，以數位整合開放政府理念，提供市民嶄新市政服務，特設臺中市政府智慧創新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共同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發展。
  - (二)配合推動中央數位國家相關政策。
  - (三)審議本府資訊安全預防、危機處理、通報、稽核等事項。
  - (四)研提本市智慧化基礎建設、數位服務及智慧城市發展方向與建議。
  - (五)參與國內外智慧城市交流觀摩，積極推動產業技術升級邁向國際。
  - (六)研議本府整體數位治理推動架構及策略。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及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六人，成員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 (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 (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 (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 (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十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 (十三)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四)外聘委員三人。

前項機關首長出缺時，得由其代理人兼任；外聘委員三人，由市長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四、本委員會設數位治理暨資訊安全推動工作小組、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工作小組、水湳新創場域推動小組，各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數位治理暨資訊安全推動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市長指派適當人員所兼任之資通安全長擔任，小組成員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副首長或指派簡任人員一人兼任，負責資通訊科技應用、智慧城市建構、產官學合作及數位治理之政策建議整合、分工、協調及推動事項統籌等，以及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施行之本府資通安全事項推動。
- (二)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定本府參事、技監或顧問以上一人擔任，小組成員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等機關副首長或指派簡任人員一人兼任，辦理有關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成立各項籌備工作事宜。
- (三)水湳新創場域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負責整體規劃推動、場館營運、相關法規、管理單位研訂。成員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文

- 化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資訊中心等機關副首長或指派簡任人員一人兼任，本小組下設專案辦公室負責專案的規劃與推動。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
- 六、本委員會一年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及各小組會議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產業代表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委員會及各小組會議之行政工作，由資訊中心辦理。
-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資訊中心相關預算支應；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支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9658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觀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府授觀管字第100002101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府授觀管字第101000681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府授觀管字第103003935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9658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產業，增進市民休閒生活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觀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市觀光發展政策之審議。
  - (二)協助本市觀光發展策略之指導。
  - (三)協助本市推動國際城市觀光交流事宜。
  - (四)協助本市推動中部各縣市觀光聯盟相關事項。
  - (五)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觀光活動之審查及統籌協調事項。
  - (六)協助本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觀光活動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 (七)協助本市觀光相關資訊之交換及服務宣導事項。
  - (八)協助本市觀光地區經營管理之督導考核。
  - (九)協助推展國內、外旅遊計畫政策之審議。
  - (十)其他觀光事務有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遴派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二十六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光旅遊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七)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八)具有文化、經貿、外交、觀光專長之學者專家八人。
  - (九)觀光產業從業人員九人。
  - (十)觀光旅遊業務相關機關代表二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二年，連聘(派)得連任。本委員會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市長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兼任，承主



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置副執行長一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襄理執行長綜理會務；置幹事三至五名，由觀光旅遊局派員兼任，辦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 六、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  
委員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中涉及本府各機關業務相關事項，應由本府各機關指派專人辦理。
- 八、本委員會得依委員專長及業務實際需要分組，各分組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二至三人組成。委員不以參加一分組為限，各分組由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自行集會討論議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觀光旅遊局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906411號

主旨：本府所訂「臺中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水湳智慧城籌備處設置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處設置要點」，皆溯自108年8月6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76194號

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76265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一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95495號

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	任至簡任	第	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	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四			
設	計	師	委	任或薦任	第	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主	任	薦	任	第	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事	主	任	薦	任	第	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主	任	薦	任	第	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主	任	薦	任	第	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風	主	任	薦	任	第	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公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801904901號

主旨：檢送廢止本市「儷生堂批發商行、統一編號：99888465」商業登記公告乙份，請查照。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暨108年4月30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099370號函及108年6月28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15005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儷生堂批發商行、統一編號：99888465。
- 二、所在地：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29巷3號1樓。
- 三、負責人：黃文冠。
- 四、廢止原因：遷離原址逾6個月以上未申請變更登記，因送達處所不明，經公告通知迄今仍未依規辦理變更(含註銷)登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道字第10800346951號

主旨：預告本市太平區頭汴坑段1363、1363-2地號非都市部分土地部分現有巷道廢止(詳如位置圖)，徵求異議。

依據：蕭慶國現有巷道廢道申請書及比照「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暨「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預告期間：自108年8月5日起至108年9月4日止，計30日。

- 二、預告圖說：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旨揭地點所轄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及本局(公告欄)張貼周知。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如無異議則核發給前開地段土地現有巷道廢止證明書。

**局長 陳大田**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園景字第10800363701號

主旨：公告本市西區市民廣場及草悟道禁止使用遙控無人機及本市各公園禁止焚燒金紙。

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2款、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市民廣場及草悟道周邊住戶大樓及飯店之隱私權益，避免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民眾應遵守管制事項及相關規定，非經本局許可，禁止使用遙控無人機。
- 二、為維護空氣品質，本市各公園禁止焚燒金紙。
- 三、原105年8月3日中市建景字第1050098112號公告及102年4月24日中市建園字第10200385231號公告廢止。

**局長 陳大田**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園景字第1080036469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局102年2月4日中市建景字第10200102681號公告、102年3月5日中市建園字第10200203231號公告、103年1月23日中市建景字第1030009470號公告、104年1月21日中市建景字第1040000961號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5。

公告事項：查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已於105年11月29日中市建景字第1050154414號公告，原公告廢止。

局長 陳大田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327591號

主旨：公告「吳俊憲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吳俊憲。
- 二、事務所名稱：吳俊憲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096\*\*\*\*。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75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369號12樓之15。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142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395661號

主旨：公告「林照原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照原。
- 二、事務所名稱：林照原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12222\*\*\*\*。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76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279巷6弄11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193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177369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園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園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08年8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8月16日起30天。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龍井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8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於本市龍井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800713721號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陳平段2892(部分)及2893(部分)地號等2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8月21日至民國108年9月19日止，期滿30日止。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北屯區新平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801908151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本市潭子區中山段132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8月23日至民國108年9月23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潭子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8018984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東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配合東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自108年8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8月26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8年9月9日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豐原區公所第4-2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表示意見，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寓字第1080183926號

附件：臺中市108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108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受理申請資格、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受理期間等相關規定。

依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資格

(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集合住宅(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 2、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二)優先補助原則：

- 1、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3、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如超過當年度預算額度，其餘案件不予補助。

二、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各階段應備具文件詳如補助計畫)：

(一)補助流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擇優優先補助。書面審查通過社區應依規進行相關建築許可後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依程序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勘檢小組或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書面及現場勘查作業通過後辦理撥付(作業流程詳附件1)。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詳附件2)。

三、受理期間：自108年8月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截止，並以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四、受理機關：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五、收件方式：於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現場收件，收件時間為受理期間上班日8：30~12：00及13：00~17：00，並請申請人領取號碼牌，依號碼牌順序編號；郵寄者於當日收件時間結束後依郵差送件順序依序編號。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經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規退件。

(二)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機關歸檔。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單位)印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四)申請書件請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全球資訊網站(<http://thd.taichung.gov.tw/>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項下下載或逕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索取。

(五)申請審查通過社區於必要時，經機關通知應配合機關辦理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六)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受理機關補充公告為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3639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為執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有關本市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最後辦理展期期限為108年10月12日止，公告週知。

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8年8月13日至民國108年10月12日止共計2個月。
- 二、請相關申請人於展期期限前，儘速辦理補正事宜或檢附申請書等文件向本局申請展期，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成且未申請展期之案件本局得據以退件。

局長 黃文彬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1	102-0000382-00	建造執照	1020102	黃○淳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0318-0014號
2	102-0001070-00	建造執照	1020103	陳○晴	臺中市潭子區大埔厝段牛埔子小段65號
3	102-0001308-00	雜項執照	1020104	煇○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阮○勇(編號A)	臺中市豐原區福隆段51號
4	102-0001331-00	建造執照	1020104	鄭○葉	臺中市和平區福壽山段224-2號
5	102-0001333-00	建造執照	1020104	李○	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826號
6	102-0002042-00	雜項執照	1020104	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旭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262號
7	102-0000847-00	建造執照	1020107	賴○洋	臺中市西屯區龍富段149號
8	102-0000850-00	建造執照	1020107	徐○英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715號
9	102-0002945-00	建造執照	1020108	詹○華	臺中市清水區楊厝段925號
10	102-0003495-00	建造執照	1020108	厚○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素慧	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1174號
11	102-0005063-00	建造執照	1020110	臺○市豐原區公所區長:張○分	臺中市豐原區福興段515號
12	102-0005249-00	雜項執照	1020110	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詹○雯瑋	臺中市東區早新段617-5號
13	102-0006823-00	建造執照	1020114	廖○淳	臺中市東區東勢段石角小段728號
14	102-0006870-00	建造執照	1020114	曹○華	臺中市北區賴厝厝段52-24號
15	102-0007057-00	建造執照	1020115	許○川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25-56號
16	102-0007060-00	建造執照	1020115	卓○華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31號
17	102-0009005-00	建造執照	1020117	參○祥	臺中市大甲區甲段414號
18	102-0013685-00	建造執照	1020124	游○河	臺中市北區區仁美段1406-2號
19	102-0015275-00	建造執照	1020128	財○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董事長:王○弘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734-3號
20	102-0015981-00	建造執照	1020129	陳○宏	臺中市神岡區前寮段548號
21	102-0013936-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130	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0513-0011號
22	102-0016480-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130	三○醫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儀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1109-0004號
23	102-0016693-00	建造執照	1020130	陳○(已歿)繼承人胡○勝	臺中市新社區馬力埔段186-512號
24	102-0017799-00	建造執照	1020131	林○煌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段1036-0號
25	102-0018405-00	建造執照	1020201	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釗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段91號
26	102-0018455-00	雜項執照	1020201	郭○謙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73號
27	102-001893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204	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廖○昇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北段568-38號
28	102-0019917-00	建造執照	1020205	羅○業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段九房厝小段467-5號
29	102-002029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205	李○奇	臺中市東區早新段809-2號
30	102-0020532-00	建造執照	1020206	廖○毅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571-5號
31	102-0020783-00	建造執照	1020206	佛○山寺代表人:心○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段185號
32	102-0021158-00	建造執照	1020206	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江○倫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68號
33	102-0021859-00	建造執照	1020207	陳○隆	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506號
34	102-0022589-00	建造執照	1020208	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森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92號
35	102-0022724-00	建造執照	1020208	陳○玲	臺中市西區仁愛段二小段30號
36	102-0024770-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220	皇○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利	臺中市太平區愛平段510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37	102-0025963-00	建造執照	1020222	臺○市豐原區公所區長：張○分	臺中市豐原區西浦北段158號
38	102-0025973-00	建造執照	1020222	林○晏	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1469-3號
39	102-0025991-00	建造執照	1020222	邱○慧	臺中市豐原區鳳凰山段335號
40	102-0026011-00	建造執照	1020222	黃○勤	臺中市新社區馬力埔段484-2號
41	102-0026035-00	建造執照	1020222	張○皓	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1469-10號
42	102-0026088-00	建造執照	1020222	張○芳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4-5號
43	102-0026089-00	建造執照	1020222	王○瑞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4-331號
44	102-002610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222	李○冀	臺中市西屯區順和段213-57號
45	102-0027116-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223	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暉	臺中市北屯區東信段226-5號
46	102-0027314-00	建造執照	1020223	張○澤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0083-0180號
47	102-0027320-00	雜項執照	1020223	陳○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878-11號
48	102-0027584-00	建造執照	1020223	吳○真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11號
49	102-0027587-00	建造執照	1020223	陳○春桃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15號
50	102-0027590-00	建造執照	1020223	陳○穎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12號
51	102-0027591-00	建造執照	1020223	陳○壽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13號
52	102-0027593-00	建造執照	1020223	陳○嘉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10號
53	102-0027594-00	建造執照	1020223	陳○娟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6號
54	102-0027596-00	建造執照	1020223	陳○欽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14號
55	102-0027598-00	建造執照	1020223	陳○卿	臺中市大甲區九張犁段九張犁小段457-1號
56	102-0027599-00	建造執照	1020223	鄭○蕙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9號
57	102-0027602-00	建造執照	1020223	黃○紋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7號
58	102-0027603-00	建造執照	1020223	陳○能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8號
59	102-0028940-00	建造執照	1020227	涂○榮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段7-1號
60	102-0029137-00	建造執照	1020227	黃○德	臺中市新社區三友部段0059號
61	102-0029147-00	建造執照	1020227	曾○正	臺中市清水區楊厝段1002號
62	102-0029198-00	建造執照	1020301	許○孟君	臺中市后里區中和段464號
63	102-0029203-00	建造執照	1020301	張○吉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東段1621號
64	102-0029207-00	建造執照	1020301	黃○章、黃○樑	臺中市霧峰區峰峰西段1211-0001號
65	102-0030230-00	建造執照	1020304	林○圳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681-3號
66	102-0030645-00	雜項執照	1020304	賴○丞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0113-0001號
67	102-0030642-00	雜項執照	1020305	盧○慧	臺中市北屯區軍和段30號
68	102-0031129-00	建造執照	1020305	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玉	臺中市烏日區新榮段158號
69	102-0031260-00	建造執照	1020305	臺○臺中農水利會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56號
70	102-0032278-00	建造執照	1020306	吳○	臺中市北屯區長安段697號
71	102-0032805-00	建造執照	1020307	羅○崇	臺中市大里區向學段1223-3號
72	102-0032815-00	建造執照	1020307	陳○章	臺中市神岡區前寮段990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73	102-0032914-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307	賴○弘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281-121號
74	102-0033376-00	建造執照	1020308	聚○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坤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662號
75	102-0035854-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313	郭○誠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段1873-5號
76	102-0036353-00	建造執照	1020313	中○皇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宏	臺中市西屯區中正段132號
77	102-0036470-00	建造執照	1020313	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齡	臺中市甲區建國段五小段9號
78	102-0036679-00	建造執照	1020314	許○美紅	臺中市北屯區松茂段0668-0000號
79	102-0036936-00	建造執照	1020314	廖○斌	臺中市西屯區順安段459號
80	102-0036973-00	雜項執照	1020314	張○灶	臺中市清水區裕嘉段949號
81	102-0038974-00	建造執照	1020318	王○和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1663-1號
82	102-0038998-00	建造執照	1020318	邱○圓	臺中市沙鹿區區公館北段899-15號
83	102-0039759-00	建造執照	1020319	李○臻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2103號
84	102-0041411-00	建造執照	1020321	許○敏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段沙鹿小段1-24號
85	102-0041555-00	雜項執照	1020321	中○皇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宏(A1)	臺中市梧棲區民權段174號
86	102-0043117-00	建造執照	1020325	王○進	臺中市豐原區三和段97號
87	102-0043791-00	建造執照	1020326	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廖○友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段3564號
88	102-0043841-00	雜項執照	1020326	台○市政府文化局局長:葉○姍	臺中市北屯區親厝廍段325-27號
89	102-0044498-00	建造執照	1020327	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奇	臺中市潭子區石潭段414-6號
90	102-0045345-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328	泰○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謝○富	臺中市潭子區甘潭段204號
91	102-0045446-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328	李○彰	臺中市新社區二友段70-1號
92	102-0046061-00	建造執照	1020329	高○美	臺中市北屯區建安段1344號
93	102-0046216-00	建造執照	1020329	蔡○進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0189-0000號
94	102-0046933-00	建造執照	1020401	喬○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騰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45號
95	102-0049602-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408	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天	臺中市西屯區糖廍段907號
96	102-004961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408	興○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水	臺中市新社區區竹泉段73-1號
97	102-0049456-00	雜項執照	1020409	臺○市新社區農會理事長:劉○灼	臺中市大甲區潭水段378號
98	102-0050072-00	建造執照	1020409	劉○琴	臺中市大雅區馬岡段244號
99	102-0050077-00	建造執照	1020409	紀○薇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709-1號
100	102-0051160-00	建造執照	1020410	高○雄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段357號
101	102-0051352-00	建造執照	1020410	陳○仁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段110號
102	102-0051949-00	雜項執照	1020411	上○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瑜	臺中市西屯區大益段0385-0000號
103	102-0052437-00	建造執照	1020412	歐○鑫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平	臺中市北屯區水源段245-11號
104	102-0054261-00	建造執照	1020416	施○榮	臺中市北屯區文正段0026-0042號
105	102-0055087-00	建造執照	1020417	張○強	臺中市西屯區下石碑段1639-000號
106	102-0056543-00	建造執照	1020419	林○華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段1070號
107	102-0057140-00	雜項執照	1020422	楊○池	
108	102-0057143-00	建造執照	1020422	馮○斌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109	102-0028173-00	建造執照	1020423	卓○星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卓○閃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428號
110	102-002888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424	林○	臺中市大里區厝厝園段176-140號
111	102-0060016-00	建造執照	1020425	王○宇	臺中市南屯區惠智段62號
112	102-0060224-00	建造執照	1020425	總○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泓	臺中市西屯區後龍子段106號
113	102-0061110-00	建造執照	1020429	臺○市風景區管理所所長:洪○庭	臺中市大甲區劍井段0505-0000號
114	102-0061871-00	建造執照	1020429	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劉明○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88號
115	102-006188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429	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凱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1090-7號
116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劉○富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266-52號
117	102-0067082-00	建造執照	1020507	徐○霞	臺中市太平區新德隆段0038-0003號
118	102-0067270-00	建造執照	1020508	王○潔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831-22號
119	102-0068327-00	建造執照	1020509	林○稼	臺中市北區中興段147-3號
120	102-0072331-00	建造執照	1020515	陸○五娘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段78-10號
121	102-0072356-00	建造執照	1020515	陳○旺	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1-59號
122	102-0072364-00	建造執照	1020515	黃○裕	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663-1號
123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賴○權	臺中市北屯區建安段907號
124	102-007237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賴○露	臺中市北屯區建安段907-4號
125	102-0073094-00	建造執照	1020516	劉○洲	臺中市太平區新德隆段1395號
126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中○豐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夏○屏	臺中市北屯區豐富段363-0000號
127	102-0073500-00	雜項執照	1020517	翁○麗珠	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67-19號
128	102-0071460-00	雜項執照	1020521	永○大飯店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如	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二小段2-5號
129	102-0075126-00	雜項執照	1020521	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建	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1164-0000號
130	102-0077869-00	建造執照	1020524	富○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元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段1454號
131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7	何○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76號
132	102-0081024-00	建造執照	1020529	良○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聰	臺中市太平區新德隆段1197-0002號
133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9	張○城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段88號
134	102-008397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03	陳○芬	臺中市西區後龍子段150-37號
135	102-0084992-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04	陳○詩	臺中市豐原區東滿北段417號
136	102-0085982-00	建造執照	1020606	鑫○廣告企劃有限公司負責人:謝○安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367號
137	102-00872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陳○洋	臺中市霧峰區北柳南段534號
138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陶○佃	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566號
139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10	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明)	臺中市外埔區永豐段382號
140	102-0089044-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11	萬○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大富段96-0號
14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台○福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華	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82號
142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真○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0318-0458號
143	102-009102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14	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甄	臺中市北屯區軍和段183號
144	102-0093749-00	建造執照	1020619	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方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491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145	102-2293120-00	建造執照	1020619	崧○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賴○桃	臺中市東區旱平段6號
146	102-0096740-00	建造執照	1020624	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佑	臺中市太平區振興段462號
147	102-0096918-00	建造執照	1020624	王○冕	臺中市外埔區永豐段3號
148	102-0096930-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24	張○凱	臺中市豐原區鐵村段606號
149	102-0097330-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25	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易○運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409-3號
150	102-0090270-00	雜項執照	1020626	陳○亞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352號
151	102-0090311-00	建造執照	1020626	賴○煌	臺中市北區文正段65-39號
152	102-0098819-00	建造執照	1020626	高○義	臺中市南區番婆段73號
153	102-0100031-00	建造執照	1020628	劉○	臺中市北屯區田心段428-1號
154	102-0102257-00	建造執照	1020703	賴○林	臺中市北屯區大興段696號
155	102-0102433-00	建造執照	1020703	王○輝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0024-0123號
156	102-0102969-00	建造執照	1020703	才○有限公司負責人:吳○蒼	臺中市北屯區大觀段44號
157	102-0103953-00	建造執照	1020705	昕○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游○鈴	臺中市大甲區致用段0143-0004號
158	102-0104776-00	建造執照	1020708	林○洲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段12號
159	102-0106780-00	建造執照	1020710	邱○梅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段0708-0025號
160	102-0107289-00	雜項執照	1020710	跣○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巫○照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838號
161	102-0108987-00	建造執照	1020712	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金	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159-00號
162	102-0100724-00	建造執照	1020716	楊○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329-8號
163	102-011129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717	新○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祁○君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1709號
164	102-0111353-00	建造執照	1020717	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金	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22-02號
165	102-0111357-00	建造執照	1020717	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金	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159-10號
166	102-0111360-00	建造執照	1020717	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金	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22-31號
167	102-0111363-00	建造執照	1020717	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金	臺中市西屯區廣明段287號
168	102-0111755-00	建造執照	1020717	台○市政府代表人:胡○強	臺中市西屯區新興段117-00號
169	102-0113361-00	建造執照	1020719	施○月雲	臺中市太平區三民段443號
170	102-0114188-00	建造執照	1020722	交○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臺中市烏日區三民段176-42號
171	102-0114251-00	建造執照	1020722	曾○叙	臺中市大里區廣慶園段176-42號
172	102-0116081-00	建造執照	1020724	謝○芳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1352-0008號
173	102-0117461-00	建造執照	1020725	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嚴○揚	臺中市神岡區福隆段452號
174	102-011785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726	風○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魏○珍	臺中市大里區仁城段1356-44號
175	102-0117864-00	建造執照	1020726	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施○輝	臺中市北區顯厝廟段57-8號
176	102-0118059-00	建造執照	1020726	楊○莉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0301-0006號
177	102-0118230-00	建造執照	1020726	聚○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坤	臺中市大里區大孝段346號
178	102-0118274-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726	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丘○誠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段0177號
179	102-011857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726	陳○胤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715號
180	102-0119033-00	建造執照	1020729	劉○芳	臺中市太平區吉祥段598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點
181	102-0119442-00	雜項執照	1020730	陳○展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52-814號
182	102-0119656-00	建造執照	1020730	趙○蔚 蔚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趙○蔚	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423-19號
183	102-0119674-00	建造執照	1020730	百○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美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203-50號
184	102-0120396-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730	紫○城精品汽車旅館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城	臺中市南區惠德段82號
185	102-0120804-00	建造執照	1020730	林○猜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中耕小段1574號
186	102-0120844-00	建造執照	1020731	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方○宏	臺中市太平區和平段207-4號
187	102-0120950-00	建造執照	1020731	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錦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038號
188	102-0120952-00	建造執照	1020731	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錦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032號
189	102-0120960-00	建造執照	1020731	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錦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030-6號
190	102-012143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731	曾○志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段779-00號
191	102-0121553-00	建造執照	1020731	張○杰	臺中市西屯區協成段84號
192	102-0122765-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802	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樾	臺中市南屯區豐業段202號
193	102-0125755-00	雜項執照	1020807	乾○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清	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0536-0006號
194	102-012612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807	臺○市政府市長：胡○強	臺中市后里區義里段1016號
195	102-0129477-00	建造執照	1020813	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莊○忠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379號
196	102-0130334-00	雜項執照	1020814	臺○市立東山高級中學校長：王○清	臺中市北屯區倡和段108號
197	102-0130534-00	建造執照	1020814	賴○彬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0031-0000號
198	102-0131475-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815	交○部航港局局長：祁○中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21-0號
199	102-0133115-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819	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招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段394-2號
200	102-0134912-00	建造執照	1020821	黃○城	臺中市大里區東城段999號
201	102-0138053-00	建造執照	1020827	台○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德	臺中市南屯區新生段0789-0001號
202	102-0139316-00	建造執照	1020829	何○秀治	臺中市烏日區三和段77號
203	102-0140292-00	建造執照	1020830	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廖○婉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542-018號
204	102-0140303-00	建造執照	1020830	翊○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豐社段0713-0000號
205	102-0140977-00	建造執照	1020902	李○華	臺中市大甲區福德段970號
206	102-0141030-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902	風○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鄭○昌	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389號
207	102-0143020-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903	大○有限公司負責人：曹○騰	臺中市太平區樹孝段961號
208	102-0143805-00	建造執照	1020904	立○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庚	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49號
209	102-014391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904	林○雄	臺中市豐原區新水源段713-3號
210	102-0144003-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904	吳○正	臺中市霧峰區新埔段414號
211	102-0145485-00	建造執照	1020906	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曾○信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555-3號
212	102-0149279-00	雜項執照	1020912	賴○映	臺中市北區文正段65-67號
213	102-0152097-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917	姜○鴻佑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68-102號
214	102-0152133-00	建造執照	1020917	財○法人私立東海大學董事長：曾○鴻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439號
215	102-0152867-00	建造執照	1020918	張○煌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130-48號
216	102-0155848-00	建造執照	1020925	賴○梅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673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217	102-0155932-00	雜項執照	1020926	陳○卿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762號
218	102-0157653-00	建造執照	1020930	永○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朋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278-58號
219	102-0158231-00	建造執照	1020930	三○力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力	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500-1號
220	102-0158326-00	雜項執照	1020930	李○安	臺中市北屯區倡和段179號
221	102-0158336-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930	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煌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1066-4號
222	102-0158423-00	建造執照	1020930	林○生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50-3號
223	102-0159195-00	建造執照	1021001	張○伯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大庄小段362號
224	102-0159818-00	建造執照	1021002	陳○吉	臺中市南屯區楓興段147-1號
225	102-0164392-00	雜項執照	1021009	李○文	臺中市太平區福星段437號
226	102-0165795-00	建造執照	1021011	碩○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冷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段1752號
227	102-0165688-00	雜項執照	1021014	范○嘉	臺中市西屯區下石碑段1639-000號
228	102-0166346-00	建造執照	1021014	葉○秀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230-17號
229	102-0166506-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014	吳○宜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段1324號
230	102-0166687-00	建造執照	1021014	何○珠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1220-19號
231	102-0166964-00	雜項執照	1021015	蔡○菊	臺中市外埔區二坎段43號
232	102-0166965-00	建造執照	1021015	許○鈺	臺中市南屯區永富段1號
233	102-0169904-00	建造執照	1021018	蘇○彬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593-11號
234	102-0171938-00	雜項執照	1021022	詹○菊	臺中市外埔區二坎段18號
235	102-0173598-00	建造執照	1021025	臺○市政府市長：胡○強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339號
236	102-0176434-00	建造執照	1021029	林○堯	臺中市潭子區東實六段750號
237	102-0177070-00	建造執照	1021030	林○寶	臺中市北屯區大貴段280-11號
238	102-0179325-00	雜項執照	1021101	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源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84號
239	102-0180922-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105	許○玉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0297-0000號
240	102-0182322-00	雜項執照	1021107	埕○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文	臺中市西屯區下石碑段2343-0000號
241	102-0182748-00	建造執照	1021107	威○學校財團法人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250-19號
242	102-0182786-00	建造執照	1021107	長○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葉○長	臺中市大里區仁城段0771-0000號
243	102-0182994-00	建造執照	1021108	呂○義	臺中市大雅區花厝段2-32號
244	102-0186143-00	建造執照	1021113	馮○華	臺中市南區半平厝段935-0000號
245	102-0186989-00	建造執照	1021114	費○滿	臺中市南屯區永富段359號
246	102-0188111-00	建造執照	1021115	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麗珠	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73-5號
247	102-0188113-00	建造執照	1021115	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明	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73-5號
248	102-0189236-00	建造執照	1021119	林○厚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南段840號
249	102-0192711-00	建造執照	1021122	鄭○森	臺中市北屯區水源段0116-0013號
250	102-0193442-00	建造執照	1021125	鄭○通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段390-1號
251	102-0193537-00	建造執照	1021125	朱○茹	臺中市北屯區大溝段244號
252	102-0193544-00	雜項執照	1021125	長○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葉○長	臺中市太平區福星段1004-0018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253	102-0194299-00	雜項執照	1021126	長○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葉○長	臺中市太平區福星段1022-0000號
254	102-0194904-00	建造執照	1021127	楊○美	臺中市大雅區中山段573號
255	102-0195205-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127	張○華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1220-2號
256	102-0195994-00	建造執照	1021128	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麗珠	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73-7號
257	102-0195999-00	建造執照	1021128	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明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922-1號
258	102-0196118-00	建造執照	1021128	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明	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73-7號
259	102-0196124-00	建造執照	1021128	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麗珠	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73-4號
260	102-0196171-00	建造執照	1021128	鹿○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恒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23-63號
261	102-0196814-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129	趙○美	臺中市梧棲區安仁段365號
262	102-0196843-00	建造執照	1021129	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施○章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1769號
263	102-0198946-00	建造執照	1021203	林○裕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75-1號
264	102-0201224-00	雜項執照	1021206	廣○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龍	臺中市大里區大仁段450號
265	102-0201224-00	雜項執照	1021206	廣○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龍	臺中市大里區大仁段450號
266	102-0201228-00	建造執照	1021206	陳○珍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719號
267	102-0201685-00	雜項執照	1021206	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江○融	臺中市東區東勢子段76-5號
268	102-0202739-00	建造執照	1021209	台○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劍	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144號
269	102-020283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209	全○投資有限公司吳○儀	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0064-0016號
270	102-0202844-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209	賴○淑鈴	臺中市潭子區嘉仁段545號
271	102-0202873-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209	甲○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冷	臺中市豐原區鐵村段0705-11號
272	102-0204004-00	建造執照	1021211	臺○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分局長：許○豐	臺中市豐原區三陽段0121-0000號
273	102-020508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212	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詹○瑋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段686號
274	102-0205085-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212	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世英	臺中市太平區三汴段0601-0000號
275	102-0205652-00	建造執照	1021212	沅○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佑	臺中市西屯區龍富段233號
276	102-0206666-00	建造執照	1021213	朱○權	臺中市東勢區羊崎段184號
277	102-0207035-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216	長○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葉○長	臺中市大里區仁誠段0771-0000號
278	102-0207837-00	建造執照	1021217	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周○瑋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9號
279	102-0208431-00	雜項執照	1021217	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雄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84號
280	102-0209859-00	建造執照	1021219	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奇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1890號
281	102-0210046-00	建造執照	1021219	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花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2057號
282	102-0211202-00	建造執照	1021220	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總經理：朱○成	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14-0號
283	102-0212317-00	建造執照	1021224	陳○鑾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東段1418號
284	102-0212780-00	建造執照	1021224	津○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廖○州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163-30號
285	102-0212784-00	建造執照	1021224	津○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廖○州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650-1號
286	102-0213388-00	建造執照	1021225	陳○慧	臺中市龍井區中山段1205-2號
287	102-0213972-00	建造執照	1021226	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何○憲	臺中市西區後龍子段237-2號
288	102-0213974-00	建造執照	1021226	全○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何○憲	臺中市西區後龍子段237-49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點
289	102-0214699-00	建造執照	1021226	臺○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臺中市大雅區永興段505號
290	102-0215069-00	建造執照	1021227	徐○琴	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75-118號
291	102-0215072-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227	許○霖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0729-0000號
292	102-0216467-00	建造執照	1021230	吳○娜	臺中市北區永春段112號
293	103-0002970-00	建造執照	1030106	大○廣告企劃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吉	臺中市烏日區新站南段2號
294	103-0003284-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106	臺○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代表人王○貞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西段1533號
295	103-0004182-00	建造執照	1030107	李○年	臺中市大安區安農段941號
296	103-0005084-00	建造執照	1030108	鉅○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唐○照	臺中市北屯區景東段0109號
297	103-000596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109	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英	臺中市太平區三汴段0600-0000號
298	103-0007964-00	雜項執照	1030114	全○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龍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230號
299	103-0008600-00	建造執照	1030114	謝○超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165-238號
300	103-0008741-00	建造執照	1030114	戴○通	臺中市太平區三汴段284-148號
301	103-0010279-00	雜項執照	1030116	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喜	臺中市東區振興段92-6號
302	103-0010551-00	建造執照	1030116	蔡○上	臺中市北屯區青雲段253號
303	103-0011747-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117	蔡○錫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段2745-3號
304	103-0012980-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121	周○頻	臺中市太平區愛平段64號
305	103-0013482-00	建造執照	1030121	范○耀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0117-0134號
306	103-0015636-00	建造執照	1030124	翁○香	臺中市清水區菁埔南段135號
307	103-0015863-00	建造執照	1030124	王○君	臺中市大雅區四總段313-4號
308	103-001620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127	東○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朱○琦	臺中市南區正義段四小段16-5號
309	103-0021816-00	建造執照	1030210	邱○雄	臺中市南區正義段九小段4-22號
310	103-0022577-00	建造執照	1030211	王○姓	臺中市西屯區協仁段110號
311	103-002466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214	黃○市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0186-0080號
312	103-0025902-00	建造執照	1030217	張○文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段1875號
313	103-0029738-00	建造執照	1030224	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雄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321-3號
314	103-0031362-00	建造執照	1030226	周○頻	臺中市太平區愛平段64號
315	103-0034926-00	建造執照	1030304	達○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長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1770-3號
316	103-0035058-00	建造執照	1030304	楊○偉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0172-0000號
317	103-0035064-00	建造執照	1030304	廖○銘	臺中市太平區七星段540號
318	103-0035841-00	建造執照	1030305	謝○宏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80-48號
319	103-0038557-00	建造執照	1030310	謝○若穗	臺中市南屯區永富段206號
320	103-0038861-00	建造執照	1030311	永○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何○達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段399號
321	103-0039651-00	雜項執照	1030311	陳○杰	臺中市西區後埤子段298-14號
322	103-0041400-00	建造執照	1030313	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伯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段1095號
323	103-0049867-00	建造執照	1030327	阮○勝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子段395-26號
324	103-0050186-00	建造執照	1030327	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會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0325-0010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325	103-0030193-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327	臺○臺中女子監獄 典獄長 邱○基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473-1號
326	103-0052967-00	建造執照	1030401	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菁	臺中市南屯區惠智段41號
327	103-0053515-00	建造執照	1030402	陳○真	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558-7號
328	103-0057572-00	建造執照	1030409	謝○蒼	臺中市大里區東城段562-1號
329	103-0061172-00	建造執照	1030415	無○龍鳳妙聖寺籌備委員會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1072號
330	103-0063444-00	建造執照	1030418	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雄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號
331	103-0065381-00	建造執照	1030422	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雄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號
332	103-0067403-00	建造執照	1030424	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雄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84號
333	103-0067796-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425	裕○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發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47號
334	103-0067797-00	建造執照	1030425	裕○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發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47號
335	103-0067833-00	建造執照	1030425	張○卿	臺中市北屯區大昌段636號
336	103-0068449-00	建造執照	1030428	賴○雄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3號
337	103-0068450-00	建造執照	1030428	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雄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4號
338	103-0068452-00	建造執照	1030428	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雄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號
339	103-0068456-00	雜項執照	1030428	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雄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4號
340	103-0068458-00	雜項執照	1030428	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雄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號
341	103-0068459-00	雜項執照	1030428	賴○雄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3號
342	103-0069181-00	建造執照	1030428	吳○臻	臺中市北屯區賴厝廍段0075-0107號
343	103-0072300-00	建造執照	1030502	富○營造代表人:饒○彥	臺中市后里區文化段965號
344	103-0072521-00	建造執照	1030505	蔡○昌	臺中市龍井區新東段214號
345	103-0073364-00	建造執照	1030505	陳○傑	臺中市北屯區大貴段749號
346	103-0075163-00	建造執照	1030507	太○廣告有限公司負責人:鄭○郎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1244-8號
347	103-0075474-00	雜項執照	1030508	曾○彬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2165-12號
348	103-0076587-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509	陳○堂	臺中市太平區大源段350號
349	103-0077543-00	建造執照	1030512	洪○昌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2011號
350	103-0077902-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513	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梅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792-1號
351	103-0079762-00	雜項執照	1030515	臺○市政府代表人:胡○強	臺中市外埔區三坎段116-2號
352	103-0081607-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519	台○市東區代天宮負責人:徐○三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330-122號
353	103-0081830-00	建造執照	1030519	陳○慶	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0727-0000號
354	103-008339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521	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義	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122號
355	103-008465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523	久○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花眉段85-8號
356	103-0092302-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06	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昱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313號
357	103-0092631-00	建造執照	1030606	顏○津	臺中市西屯區中義段917-6號
358	103-0097596-00	建造執照	1030616	林○歌唱視聽有限公司負責人:彭○琪	臺中市西屯區惠安段4號
359	103-0102154-00	建造執照	1030623	臺○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西屯區廣順段399號
360	103-0102933-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24	同○協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楨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130-5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361	103-0104435-00	建造執照	1030626	邱○丹	臺中市太平區頂坪段0440-0000號
362	103-0104445-00	建造執照	1030626	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邱○光	臺中市北區中清段6號
363	103-0104719-00	建造執照	1030626	裕○冷東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發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段153-5號
364	103-0104783-00	建造執照	1030626	聚○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坤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247-67號
365	102-3010568-01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29	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書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0967-0000號
366	103-0105307-00	建造執照	1030629	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卿	臺中市潭子區家福段800號
367	103-0105692-00	建造執照	1030629	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郭○宏	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120-174號
368	103-0105730-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29	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漢	臺中市南區區惠禮段65號
369	103-0105734-00	建造執照	1030629	聚○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坤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187號
370	103-0105704-00	建造執照	1030630	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詹○斐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段441號
371	103-0105706-00	建造執照	1030630	聚○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坤	臺中市太平區溪洲段148號
372	103-0105721-00	建造執照	1030630	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紅	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126號
373	103-0105725-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滄	臺中市南屯區惠禮段0116-0000號
374	103-0105726-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正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146號
375	103-0106045-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蕭○信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24-42號
376	103-010604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蕭○信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24-41號
377	103-010605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昇○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霖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0966-0003號
378	103-0106060-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昇○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霖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0238-0000號
379	103-010627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瑞美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2424-3號
380	103-0106286-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侑○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蕭○信	臺中市霧峰區區峰南段1130號
381	103-010628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合○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澤	臺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44號
382	103-0106324-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合○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澤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747號
383	103-0106337-00	建造執照	1030630	聚○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坤	臺中市北屯區景東段429號
384	103-0106343-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施○章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467-1號
385	103-0106349-00	建造執照	1030630	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榮	臺中市東區振興段8號
386	103-0106354-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生	臺中市烏日區新榮泉段16號
387	103-0106416-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諺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段495號
388	103-0106417-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諺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865號
389	103-010641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諺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段501號
390	103-0106425-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寶○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蓮	臺中市北區區錦村段0185-0008號
391	103-010642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寶○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蓮	臺中市北區區錦村段0185-0113號
392	103-0106432-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陸○山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195-20號
393	103-0106651-00	建造執照	1030630	胡○琴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0234-0000號
394	103-010668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701	許○琪	臺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30-9號
395	103-0106737-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701	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蘇○榮	臺中市烏日區新三和段10-0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396	103-0106763-00	建造變更設計 (第二次)	1030701	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周	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4號
397	103-0106767-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701	中○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	臺中市西區惠順段116號
398	103-0106785-00	建造執照	1030701	張○隆	臺中市西區後龍子段115-27號
399	103-010900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703	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正	臺中市西區龍富段202號
400	103-0110103-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704	陳○華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段2032-0007號
401	103-011030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707	張○森	臺中市北屯區錦村段260-2號
402	103-0111354-00	建造執照	1030708	賴○宏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0113-00號
403	103-0111883-00	建造執照	1030708	劉○聰	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586-3號
404	103-0112676-00	建造執照	1030709	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華	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79號
405	103-0112914-00	建造執照	1030710	陳○錦桂	臺中市太平區平欣段690號
406	103-0113652-00	雜項執照	1030711	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文	臺中市豐原區新綠山段151號
407	103-0113653-00	雜項執照	1030711	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文	臺中市豐原區新綠山段218號
408	103-0116410-00	建造執照	1030715	林○惜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段3592號
409	103-0117205-00	建造執照	1030716	財○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余○仁	臺中市西屯區安林段0372-0001號
410	103-0117292-00	雜項執照	1030716	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卓○隆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47-3號
411	103-0121940-00	建造執照	1030724	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蘇○超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0142-0000號
412	103-0122838-00	建造執照	1030728	林○新	臺中市東區早新段653號
413	103-0122847-00	建造執照	1030728	蔡○震	臺中市東區東勢子段93-79號
414	103-0124089-00	雜項執照	1030730	陳○麗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480號
415	103-0125495-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730	蔡○美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753-1號
416	103-0125824-00	建造執照	1030730	長○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誠	臺中市太平區番子路段100-5號
417	103-0130566-00	建造執照	1030806	黃○儀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段615號
418	103-0131786-00	建造執照	1030808	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華	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35號
419	103-0132550-00	建造執照	1030811	賴○成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384號
420	103-0133128-00	建造執照	1030811	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桐	臺中市西屯區順和段0687-0003號
421	103-0133133-00	雜項執照	1030811	鄭○潭	臺中市東區早平段230-58號
422	103-0134541-00	建造執照	1030813	陳○丹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段1159號
423	103-0135450-00	建造執照	1030814	張○典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420-370號
424	103-0136358-00	建造執照	1030818	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彭歐○妹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7號
425	103-0137621-00	雜項執照	1030819	賴○清	臺中市北屯區景東段0225-0000號
426	103-0144033-00	建造執照	1030828	蔡○玲	臺中市石岡區新梅子段0557-0001號
427	103-0146300-00	建造執照	1030901	鄭○峰	臺中市大肚區社腳段社腳小段242號
428	103-0149088-00	建造執照	1030904	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莊○忠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385號
429	103-0149783-00	建造執照	1030905	臻○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旭	臺中市沙鹿區東英段1100號
430	103-0151837-00	建造執照	1030910	黃○林	臺中市龍井區龍田段2079-0000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431	103-0153030-00	建造執照	1030912	臺○市政府交通局長林○泰	臺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90號
432	103-0208314-00	建造執照	1030912	臺○市政府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54號
433	103-0154287-00	建造執照	1030915	睿○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連○杏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1015-4號
434	103-015629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917	和○成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韓○榮	臺中市南區半平厝段1368號
435	103-0157086-00	建造執照	1030918	沈○美	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250-3號
436	103-0159275-00	雜項執照	1030923	陳○安	臺中市大里區東城段93號
437	103-0160648-00	建造執照	1030924	賴○章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35號
438	103-0164772-00	建造執照	1031001	新○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廖○誠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565號
439	103-016714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1006	鄭○田	臺中市大肚區社腳社社腳小段102-17號
440	103-0169486-00	建造執照	1031008	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甄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1031號
441	103-0169486-01	建造執照	1031008	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宗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1031號
442	103-0173100-00	建造執照	1031015	謙○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藍○德	臺中市北屯區大榮段427號
443	103-0174797-00	建造執照	1031017	張○文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29-4號
444	103-0174875-00	建造執照	1031017	江○全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段140號
445	103-0176106-00	雜項執照	1031021	陳○美	臺中市神岡區建國段378號
446	103-0179260-00	建造執照	1031024	臺○市政府法定代理人:胡○強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0117號
447	103-0180319-00	建造執照	1031028	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趙○明	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283-3號
448	103-0185622-00	建造執照	1031106	仁○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森	臺中市北屯區水湳段1204-2號
449	103-0185759-00	雜項執照	1031106	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雲	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638-15號
450	103-0188564-00	建造執照	1031111	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聖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344號
451	103-0188576-00	建造執照	1031111	楊○燕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埔段0347-0004號
452	103-0190475-00	雜項執照	1031113	施○宗	臺中市北屯區福順段75-80號
453	103-0190868-00	建造執照	1031114	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吉	臺中市北屯區景美段175號
454	103-0191892-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1117	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豐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233號
455	103-0194481-00	雜項執照	1031121	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洲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585號
456	103-0198870-00	建造執照	1031128	布○佑青	臺中市北屯區水源段349-45號
457	103-0198948-00	建造執照	1031128	碧○有限公司負責人:徐○開	臺中市西屯區福源段0031-0001號
458	103-0199597-00	雜項執照	1031201	○通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43號
459	103-0201207-00	建造執照	1031202	陳○正	臺中市大里區大孝段0002號
460	102-011857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1211	陳○毅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715號
461	103-0209769-00	建造執照	1031216	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惠	臺中市北屯區景東段428號
462	103-0211020-00	建造執照	1031218	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費○平	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330號
463	103-0211655-00	建造執照	1031219	林○白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200-52號
464	103-0211694-00	雜項執照	1031219	林○雄	臺中市南區城隍段一小段4-5號
465	103-0213569-00	建造執照	1031223	津○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葉○津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2097號
466	103-0213574-00	建造執照	1031223	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英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2100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467	103-0213579-00	建造執照	1031224	賴○彬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0031-0000號
468	103-0214721-00	建造執照	1031225	新○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祁○君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1685-2號
469	103-0214729-00	建造執照	1031225	聚○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坤	北屯區松昌段605-5, 650, 651, 607, 609, 615地號
470	103-0216815-00	建造執照	1031229	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謝○淑貞	臺中市北屯區倡和段198號
471	103-0216854-00	雜項執照	1031229	林○邦	臺中市東區尚武段422號
472	103-0216896-00	建造執照	1031229	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偉	臺中市烏日區新長壽段67-2號
473	103-0549/87-00	建造執照	1031229	林○邦	臺中市東區尚武段422號
474	103-0218150-00	建造執照	1031230	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豪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720號
475	103-0219043-00	建造執照	1040105	臺○市體育處處長: 房○文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460-2號
476	104-0000043-00	建造變更設計	1040105	合○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顏○澤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0181-0001號
477	104-0002357-00	建造執照	1040107	臺○市政府社會局負責人: 呂○德	臺中市太平區壽平段0215-0000號
478	104-0003035-00	建造執照	1040108	廖○益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0881-0025號
479	104-0005525-00	雜項執照	1040113	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廖○惠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209-11號
480	104-0008558-00	建造執照	1040116	林○盛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段146號
481	104-0010468-00	建造執照	1040120	汪○貴蘭	臺中市北區邱厝子段0053-0068號
482	104-0011097-00	建造執照	1040121	寶○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仁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80號
483	104-0011544-00	建造執照	1040121	立○電機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靜)	臺中市大里區仁城段0576-0000號
484	104-0012014-00	雜項執照	1040122	達○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 程○祐	臺中市大里區新甲段419號
485	104-0012374-00	建造執照	1040122	葉○娟	臺中市大里區練武段674號
486	103-0015765-00	建造執照	1040128	生○家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劉○昀	臺中市西屯區下石碑段955號
487	104-0017989-00	雜項執照	1040202	賴○銘	臺中市南屯區永富段0540-0000號
488	104-0019721-00	建造執照	1040203	許○泉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0031-0001號
489	104-0020497-00	雜項執照	1040204	自○家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曾○川	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165-4號
490	104-0021368-00	建造執照	1040205	陳○珍	臺中市太平區三汴段577-20號
491	104-0021883-00	建造執照	1040205	王○中	臺中市東區早溪段47號
492	104-0026051-00	雜項執照	1040212	陳○華	臺中市沙鹿區洛泉段111號
493	104-0026613-00	雜項執照	1040212	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金	臺中市清水區武秀段992號
494	104-0027278-00	建造執照	1040213	廣○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愷	臺中市北屯區仁和段996號
495	104-0027339-00	建造執照	1040213	賴○吉	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310-322號
496	104-0033185-00	建造執照	1040304	何○吉	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283-3號
497	104-0034008-00	雜項執照	1040304	永○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仁	臺中市太平區平欣段95-20號
498	104-0039796-00	建造執照	1040316	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吳○田)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段月眉小段77-2號
499	104-0042619-00	建造執照	1040318	陳○彥	臺中市北屯區大興段33號
500	104-0044444-00	雜項執照	1040320	鐵○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耀	臺中市潭子區大新段516-83號
501	104-0045320-00	建造執照	1040323	洪○真珠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73-21號
502	104-0047920-00	建造變更設計	1040326	日○營建有限公司負責人: 郭○昇	臺中市西屯區龍富段295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503	104-0048213-00	建造執照	1040327	新○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德	臺中市西屯區中和段8-1號
504	104-0050222-00	建造執照	1040331	張○春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段59-1號
505	104-0050234-00	建造執照	1040331	林○誠	臺中市太平區永隆段540號
506	104-0050312-00	雜項執照	1040331	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國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段158號
507	104-0050717-00	建造執照	1040401	林○洲	臺中市北屯區大貴段496-2號
508	104-0055405-00	雜項執照	1040409	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香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10-29號
509	104-0055686-00	建造變更設計	1040409	喬○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雯	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980號
510	104-0060486-00	建造執照	1040416	江○玲	臺中市南區半平厝段1041-0000號
511	104-0063271-00	建造執照	1040421	育○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卿)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129號
512	104-0064646-00	建造執照	1040423	林○卿	臺中市烏日區新榮泉段102號
513	104-0065044-00	雜項執照	1040423	林○裕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1079號
514	104-0065352-00	建造執照	1040423	王○添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段107號
515	104-0066075-00	建造執照	1040424	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煌	臺中市東區早溪段196-5號
516	104-0067053-00	雜項執照	1040427	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燉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419號
517	104-0068880-00	建造執照	1040429	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豪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586號
518	104-0069656-00	建造執照	1040501	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豪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18號
519	104-0071363-00	雜項執照	1040504	詹○美	臺中市西屯區後龍子段223-4號
520	104-0078689-00	雜項執照	1040514	謝○熙	臺中市西區後龍子段223-4號
521	104-0082448-00	建造執照	1040520	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詹○瑋	臺中市西區平民段八小段2-1號
522	104-0086204-00	建造執照	1040527	臺○市體育處代表人房○文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787號
523	104-0087331-00	建造執照	1040528	劉○綢	臺中市西屯區區安段185號
524	104-0088170-00	建造執照	1040529	上○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敏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258-5號
525	104-0088173-00	建造執照	1040529	上○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敏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258號
526	104-0088221-00	建造執照	1040529	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徐○滄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223號
527	104-0088165-00	建造執照	1040602	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弘	臺中市大里區新義段31號
528	104-0088260-00	建造執照	1040602	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曾○信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737-3號
529	104-0097490-00	建造執照	1040612	江○裕	臺中市大里區區武段0109-0000號
530	104-0096927-00	建造執照	1040615	寶○興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廖○祥昇	臺中市沙鹿區區公館北段564號
531	104-0098294-00	建造執照	1040615	王○博	臺中市南屯區惠信段0021-0001號
532	104-0101943-00	雜項執照	1040622	福○醫療財團法人暨附設台中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代表人:陳○儒	臺中市西屯區安林段0140-0000號
533	104-0101965-00	雜項執照	1040622	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徐○東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314-12號
534	104-0105553-00	建造執照	1040626	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欣	臺中市西區後龍子段115-2號
535	104-010568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40626	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隆	臺中市西屯區龍富段315號
536	104-0105727-00	建造執照	1040626	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緒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3307號
537	104-0105872-00	建造執照	1040626	寶○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徐○維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622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538	104-0106625-00	建造執照	1040629	詠○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融	臺中市大里區南湖段778號
539	104-0106553-00	建造執照	1040630	豐○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邱○隆	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637號
540	104-0106587-00	建造執照	1040630	張○鑾	臺中市西屯區龍富段126號
541	104-0107027-00	建造執照	1040630	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銘	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48號
542	104-0107079-00	建造執照	1040630	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隆	臺中市南屯區新富段231號
543	104-0107335-00	建造執照	1040630	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劉	臺中市北屯區太和段186號
544	104-0107590-00	建造執照	1040630	梅○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良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29-0號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952251號

主旨：廢止本局108年7月15日中市社團字第1080084034號函對「臺中縣和平鄉民眾服務社」解散處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第128條及第1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廢止解散處分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縣和平鄉民眾服務社

(二)地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01 號

(三)理事長：王陽慶

(四)廢止解散處分原因：依行政處分第 122 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該會業經輔導會務正常依法運作，爰廢止 108 年 7 月 15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80084034 號函對臺中縣和平鄉民眾服務社之解散處分。

二、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局長 李允傑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992462號

主旨：臺中市豐原區富春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59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豐原區富春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臺中市豐原區富春街92號。

(三)理事長：張碧寧。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李允傑**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8006167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通知書寄存單位洽領「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局將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通知書單號	應受送達人 姓名	應受送達人 身分證字號	通知書寄存單位
1	B6001080800041	林瑩昇	M12144****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2	B6001080800051	韓耀謙	B12207****	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
3	B2001080800021	蔡慶全	B12398****	第二分局偵查隊
4	B2001080800031	簡俊億	B12189****	第二分局偵查隊
5	B2001080800041	陳錦昌	B10148****	第二分局偵查隊
6	B2001080800061	黃志忠	Q12178****	第二分局偵查隊
7	B2001080800091	鍾汪成	A12492****	第二分局偵查隊
8	B2001080800121	江俞宣	B12186****	第二分局偵查隊
9	B2001080800131	王裕傑	L12343****	第二分局偵查隊
10	B2001080800141	李禎祥	B12251****	第二分局偵查隊
11	B4001080800091	李純量	N12156****	第四分局偵查隊
12	B4001080800111	蔡裕偉	B12194****	第四分局偵查隊
13	B4001080800041	黃有慧	K22161****	第四分局偵查隊
14	B1001080800081	張守仲	L12493****	第一分局偵查隊
15	B1001080800101	袁有德	H12120****	第一分局偵查隊
16	B8001080800081	賴家緯	B12183****	霧峰分局偵查隊
17	B8001080800211	游國彥	B12143****	霧峰分局偵查隊
18	B8001080800241	何錫松	B10056****	霧峰分局偵查隊
19	B8001080800231	李俊杰	B12172****	霧峰分局偵查隊
20	B8001080800291	黃凱蒂	B12144****	霧峰分局偵查隊
21	B8001080800301	林盈賢	L12244****	霧峰分局偵查隊
22	B8001080800031	林群昕	P22402****	霧峰分局偵查隊
23	B8001080800111	黃季蓁	B22547****	霧峰分局偵查隊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80062256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5453-D5號車輛車主蘇武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5453-D5號車輛車主蘇武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因被舉發人出境國外，按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境外住址，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於108年7月16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080051149號函重新送達予該車主蘇武雄，然因「查無此人」致無法送達而退回，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人得逕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接受裁處，如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	
小計	1	

第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8/14 下午04:15:3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QG711033	5453-D5	蘇武雄	5610601	108081300	1057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2頁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73827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進通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吳進通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B12052\*\*\*\*。

(二)發文日期：108年7月11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68173號。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79594號

主旨：公示送達蔡惠美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蔡惠美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N22007\*\*\*\*。

(二)發文日期：108年7月29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75947號。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

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79418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威燁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吳威燁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J12121\*\*\*\*。

(二)發文日期：108年8月1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76570號。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80537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昕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林昕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B10020\*\*\*\*。

(二)發文日期：108年8月7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77999號。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81341號

主旨：公示送達尤貝芬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尤貝芬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T22065\*\*\*\*。

(二)發文日期：108年8月1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76591號。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

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806271號

主旨：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路思義教堂及鐘樓」，重新修正指定其名稱、種類、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廢止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第1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府106年9月26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04299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二、原指定名稱—「路思義教堂及鐘樓」修正為「畢律斯鐘樓」。

三、原指定種類—大學校園建築，修正為學校。

四、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地籍套繪圖)：

(一)修正理由：文化部於108年4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44411號公告指定「路思義教堂」為國定古蹟，畢律斯鐘樓維持市定古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古蹟本體為畢律斯鐘樓，面積約35.28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西屯區國安段563、565、569、570地號，面積約15,547.37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修正理由：文化部於108年4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44411號公告指定「路思義教堂」為國定古蹟，畢律斯鐘樓維持市定古蹟。

(二)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所列基準。

1、具高度歷史、藝術價值：

(1)畢律斯鐘樓興建於1966年10月，興建契機為美國新罕布夏州的欽城(Keene)基督教合一教會捐獻銅鐘一座，用以表揚會計長畢律斯(Elsie Priest)女士在亞洲長達四十年的教育奉獻以及對東海大學創校的重大貢獻，具有戰後臺美友好歷史見證之時代意義。東海校園每週主日崇拜儀式及每年平安夜的敲鐘儀式，是東海師生與歷屆校友共同深化的集體記憶，使得路思義教堂與畢律斯鐘樓成為不可分割的整體，宗教儀式上所建構之鐘聲意涵與敲鐘儀式，成為重要的歷史使命與傳承。

(2)鐘樓矗立於教堂所在的廣大草坪對側，並與教堂拉開一段距離，展現軸線上的線性配置，以及會眾進入教堂前的空間序列，在主日崇拜聚會時間內提供會眾由各方小徑因鐘聲匯聚後抬頭仰視朝向教堂前進的視角，構成參與教堂聚會活動者的共同印象。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空間表現之宗教意涵不易再現：鐘樓由四道牆體兩兩相對組成，牆體面材採用與國定古蹟路思義教堂相同的黃色琉璃菱形磁瓦，在建築語彙上相互呼應教堂。在牆體端面則以斬石子的方式處理，砌有混凝土墩座，牆體間的虛空間懸掛1883年鑄造由教會捐獻之銅鐘，並留設敲鐘時鐘體前後擺盪的迴旋空間，此一虛空間正對教堂一線天的中軸線，建立教堂與鐘樓明確對應的從屬關係。

空間的虛實表現校園始創規劃理念並型塑出校園信仰與精神象徵，教堂與鐘樓以線性步道串聯，達成了宗教建築性質上的整體性。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市定古蹟「畢律斯鐘樓」定著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 古蹟本體
-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 地籍線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面積(M2)		備註
	地號	面積	
建築本體 投影面積	畢律斯鐘樓	35.28	以實際測量為準
	合計	35.28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西屯區國安段)	563地號(部分)	2014.29	以實際測量為準
	565地號(部分)	1730.49	
	569地號(部分)	6635.41	
	570地號(部分)	5167.18	
	合計	15547.37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806272號

主旨：公告廢止指定本市市定古蹟「路思義教堂」，並自108年4月25日起生效。

依據：文化部108年4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44411號公告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理由：「路思義教堂」前經本府於106年9月26日以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042991號公告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經文化部於108年4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44411號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爰廢止本府原有之指定。
-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80184403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改制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原報准徵收豐原區順豐段724-3地號內(分割後724-5地號)土地，面積0.000413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5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820號函及同年7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20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改制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內政部 106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6286 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市政府 106 年 9 月 14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199609 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820 號函核准廢止徵收及同年 7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4207 號函。
- 四、廢止徵收原因：本案原核准徵收之順豐段724-3地號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希望因徵收致需部分拆除之廠房能減少拆除1支柱子，以維護剩餘廠房之結構完整。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討及評估後，已辦理變更設計、退縮路權範圍並辦竣地籍分割，分割出順豐段724-5地號土地屬非工程所必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廢止徵收。案內原核准廢止徵收順豐段724-3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經交通部查明係屬非合法建物，無需辦理廢止徵收，內政部以108年7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207號函撤銷原核准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
- 五、廢止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圖、廢止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豐原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8年8月8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9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9年3月31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價額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

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80188207號

主旨：本府辦理「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后里區牛稠坑段121-196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023公頃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3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32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后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至108年9月16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

- 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8年12月開工，109年11月完工。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80189231號

主旨：本府辦理烏日區公園路396巷銜接公園路352巷道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本市烏日區光日段1318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07146公頃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4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43號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烏日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16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

- 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8年11月開工，109年11月底完工。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80189239號

主旨：本府辦理「北區民族路282號旁(民族路至中山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本市北區文正段8之89地號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022200公頃一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07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07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北區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至108年9月16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9年1月開工，109年7月完工。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8019046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辦理霧峰區都市計畫六號道路工程用地，原報准徵收霧峰區峰東段975-1地號土地，面積0.007600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55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霧峰鄉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 78 年 1 月 27 日 78 府地四字第 142465 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 78 年 4 月 7 日 78 府地權字第 060250 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 108 年 8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4355 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原因：因原都市計畫道路跨越景薰樓二級古蹟，為維護傳統

文物，故向西側修正利用既有水溝加蓋興建道路。經86年7月24日公告「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致原徵收土地部分不在工程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應辦理廢止徵收。

- 五、廢止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圖、廢止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霧峰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8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19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9年2月28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 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80198768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四

主旨：為辦理向上路一段17巷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陳進明因通知領取未果，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原臺中市政府）於93年2月18日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西區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二、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三、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78)洽辦。
- 四、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向上路一段17巷拓寬工程用地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將屆15年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持分	補償項目	權利人	住址	保管將屆15年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1	西	後 壠 子		173-204	1	全	地價加 成 補償費	陳進明	台中市 西區靖 龍里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80142447 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8018838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2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8年8月22日至108年11月22日止共3個月。
- 三、地籍清理條例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1	豐原區	翁明段	271	263.46	聖蹟祀	空白	1/1	108年5月27日	14,524,255	
2	神岡區	光啟段	909	553.76	天神祀	空白	1/1	108年5月27日	6,312,864	
3	東勢區	興隆段	824	500.06	伯公會	空白	1/1	108年5月29日	2,850,342	
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李乾順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連培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漢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紹猷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紹純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紹濂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文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義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明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古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榮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黃心婦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管詹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黃水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黃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傅阿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2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欽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2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2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連貢火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2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正義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2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枝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2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蘭亭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2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盛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2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前彪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2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蘭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2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昂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3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沈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3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黃樾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3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房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3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吳取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3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世連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3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昂番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3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義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3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三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3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頂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3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墩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4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樹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4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阿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4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4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精忠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4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麟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4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祥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4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榮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4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其逢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4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4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安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5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廷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5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華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5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5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妙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5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紹宗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5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安邦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5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老番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5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澗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5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葉流明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5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芳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6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方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6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清秀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6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命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6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全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6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庄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6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廖興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6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溫春枝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6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溫其庚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6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溫其秀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6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興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7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慶回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7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連海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7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輝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7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阿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7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賢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7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網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7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廖德順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7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廖春來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7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溫其犁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7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朝品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8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條祥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8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張文傑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8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張 華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8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張廖甘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8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張阿盡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8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阿賢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8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萬桂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8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阿洗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8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萬德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8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 增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9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阿英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9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管福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9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許 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9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許妹玉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9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許 鐘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9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傅貞祥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9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傅 章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9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傅阿明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9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張 廷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9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黃 德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0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阿田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0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 乖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0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阿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0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 明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0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昂正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0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 魁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0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王修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0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萬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0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阿二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0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阿火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1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阿喜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1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呂德妹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1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長安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1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永章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1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黃桃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1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黃松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1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1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增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1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立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1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添丁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2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金榮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2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阿牛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2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接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2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松根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2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世發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2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醜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2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添丁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2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世旺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2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維岩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2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丁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3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廖石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3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張盛發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3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坤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3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烈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3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章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3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富登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3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漢江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3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亮發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3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建發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3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廖枝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4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廖頭	空白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4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曾德勝	空白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4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張管福	空白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4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游韜	空白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4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黃別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4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黃椿別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4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蔣漢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4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建德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4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永瑞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4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連崇德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5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連安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5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連火仙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5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日新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15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明樹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581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1904451號

主旨：公告蔡詩優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詩優。
- 二、執照字號：(108)中市地士字第001946號。
- 三、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813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蔡詩優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之67號七樓之3。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1年1月22日。

(二)蔡詩優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91號」地政士開業執照，因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800280551號

主旨：公告註銷施剴銘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施剴銘。
-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經紀字第00787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08年8月13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高字第1080196437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 三、修正「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 (二)地址：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 (三)電話：(04)2228-9111 轉 54113。
  - (四)傳真：(04)2527-4817。
  - (五)電子郵件：ylhsieh@tc.edu.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 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四八九二八號訂定發布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七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七〇〇八八一九九B號令、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四一五三B號令，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鑑於我國將於一百零八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其相關規定，並因應教學現場實際執行需求，爰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

教學節數標準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二、修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
- 三、新增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新增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二)。
- 六、修正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班主任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七節(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新增學校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並明定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協助校內行政業務者，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學校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修正條文第九條及附表三)。
- 八、修正兼任教師每週兼任教學節數上限為九節(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明定本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授輔導相關課程之專任輔導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配合新增條文，部分條文條次予以調整，並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條)。
- 十一、新增本市代理教師準用本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 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為求本市法規體例一致，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p>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本標準適用對象。</p>
<p>第四條 學校各領域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p> <p>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p> <p>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團體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其餘綜合活動（團體活動）課程核實計支鐘點費或演講費。但該課程屬全學期教學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教學節數。</p>	<p>第四條 學校各領域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p> <p>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p> <p>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其餘綜合活動課程核實計支鐘點費或演講費。但該課程屬全學期教學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教學節數。</p>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綜合活動名稱修正為團體活動，為利與現行名稱銜接，爰以並列方式表示。</p> <p>二、修正附表一。</p>
<p>第五條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p> <p>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二）課程設計與發展規定，學校課</p>

<p>節數之計算方式，按其協同教學節數，規定如下：</p> <p>一、全學期全部節數均採協同教學：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前條第一項每週教學節數一節。</p> <p>二、全學期部分節數採協同教學：不採計為前條第一項每週教學節數；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p>		<p>程計畫，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統整及協同教學，並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三、為配合有關課程綱要總綱所定協同教學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所涉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六條 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規定如下：</p> <p>一、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比照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學校實施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教師之教學節數計算方式，應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p> <p>三、所稱「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依一百零八學年度將實施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指依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所規劃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p>



		<p>增廣或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之四類課程。因其授課或指導方式不同，故分別列款規定其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p> <p>四、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教學授課，其教學節數計算方式，若全學期全部節數授課，比照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若全學期部分節數授課，比照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五、擔任「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及「學校特色活動」課程教學授課，其教學節數計算方式，比照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第七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p>	<p>第五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附表二。</p>
<p>第八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u>七</u>節。</p>	<p>第六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u>八</u>節。</p> <p><u>學校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規定科學班主任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八節係比照現行第五條第一項各群、科、學程主任四班至六班之</p>

	<p><u>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分別按第四條第一項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u></p> <p><u>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校如延請教師擔任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其減授節數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計入各校減授總節數。</u></p>	<p>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上開第五條第一項之各群、科、學程主任四班至六班之每週教學節數八節減為七節，故本條第一項配合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因屬學校減授節數上限相關規定，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學校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分別按第四條第一項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p> <p>學校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經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後，得再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但因情況特殊，組長得再酌減一至二節，至多六人。</p> <p>未附設國民中學部學校前二項之每週得減授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教師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或協助校內行政工作所增加之業務，酌予減授協助行政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減輕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並兼顧學校實際教學需要，故增訂本條。又學校應於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內，減授上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避免減授之節數無限增加，爰訂定第二項，並新增附表三。</p> <p>三、附設國民中學部之</p>

<p>節數上限如附表三；附設國民中學部學校前項之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如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之臺中市國民中學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節數表。</p> <p>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第二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p>		<p>學校每週得減授節數上限原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為使其各該部方便計算學校每週得減授節數，延用上開要點。</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三項移列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p> <p>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含綜合活動指導教師）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u>九</u>節為限。</p>	<p>第七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p> <p>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含綜合活動指導教師）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u>六</u>節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爰現行條文所定「六節」修正為「九節」。</p>
<p>第十一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依<u>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處（室）主任準用附表二處（室）主任規</p>	<p>第八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處（室）主任準用附表二處（室）主任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準用教學組長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新增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文字，並刪除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文字。</p> <p>三、新增日間部文字，以明確定義第一項</p>

<p>定；<u>日間部專任輔導教師</u>準用<u>日間部教學組長</u>規定。</p> <p>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進修部組長規定。</p> <p><u>前二項規定，於本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之。</u></p>	<p>定。</p> <p>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進修部<u>教學組長</u>規定。</p>	<p>專任輔導教師之部別。</p> <p>四、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惟本標準僅適用本府主管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為使本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每週基本節數有所依據，爰增訂第三項，以「準用」方式定之。</p>
<p>第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學校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分別依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p> <p>學校軍訓教官之每週</p>	<p>第九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學校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分別依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p> <p>學校軍訓教官之每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基本教學節數，軍訓主任教官準用附表二日間部一級單位主管規定；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準用附表二生活輔導組長規定；一般軍訓教官為十節。</p>	<p>基本教學節數，軍訓主任教官準用附表二處（室）主任規定；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準用附表二生活輔導組長規定；一般軍訓教官為十節。</p>	
<p>第十三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以平均分散於每日為原則，並註記於課表。</p> <p>學校依本標準規定排課核算後，如有超時教學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超時教學鐘點費。</p> <p>前項鐘點費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以平均分散於每日為原則，並註記於課表。</p> <p>學校依本標準規定排課核算後，如有超時教學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超時教學鐘點費。</p> <p>前項鐘點費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p>	<p>第十二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現行實務上代理教師準用本標準規定有法規依據，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七條 <u>本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u>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之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教學節數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u>除上開規定外，本標準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本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另第四條附表一之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教學節數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餘參照教育部修正條文，自一零七年八月一日實施。</p>

附表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現行)

類 科		節 數	職 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八	十四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附表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草案(修正)

課程(領域、科目)		節 數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國語文)			十四	十
	英文(英語文)				
數學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					
自然(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十六	十二
生活(綜合活動)領域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科技領域)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				十六	十二

全民國防教育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 <u>包括</u> 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 <u>包括</u> 專題製作（ <u>專題實作</u> ）	<u>十六</u>	<u>十二</u>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u>十六</u>	<u>十二</u>

附表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現行)

職別	班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副校長、秘書、處(室)主任、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	○	○
教學、註冊、訓育、衛生、生活輔導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
上述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
各群、科、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八節；七班至九班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備註	<p>一、總班級數以學校具教師員額編制之班級數（含附設國中部）為計算標準，但不含進修部班級數。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以二班折算為一班。</p> <p>二、<u>進修部主任及組長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進修部編制之總班級數，分別準用同班級數之學校主任及組長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u></p> <p>三、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教學節數如下：</p> <p>（一）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設有廚房之學校：準用處(室)主任之教學節數編排。</p> <p>（二）他校供應或以團膳方式辦理之學校：準用教學組長之教學節數編排。</p>							



附表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草案(修正)

職務		班級數 節數	九班	十班至	十九班	二十五	三十一	四十一	五十一	六十一
			以下	十八班	至二十	班至三	班至四	班至五	班至六	班以上
副校長、秘書			七	五	三	二	二	零	零	零
一級 單位	日間部	處(室)、圖書館主任	七	五	三	二	二	零	零	零
	進修部、分部	部主任	五	三	二	零	零	零	零	零
二級 單位	日間部	教學、註冊、訓育、衛生、生活輔導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二	零	零
		前欄及進修部以外其他二級單位組長	九	九	七	七	五	三	二	零
	進修部	組長	六	六	四	三	二	零	零	零
各群、科、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 <u>八</u> 節；四班至六班 <u>七</u> 節；七班 <u>以上</u> 者 <u>六</u> 節。							
備註	<p>一、班級數以本府教育局核定學校編制(具教師員額編制)之日間部班級數(含附設國中部)、進修部或分部班級數為計算基準。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以二班折算為一班。</p> <p>二、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教學節數如下：            (一)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設有廚房之學校：準用日間部一級單位主管之教學節數編排。            (二)他校供應或以團膳方式辦理之學校：準用日間部教學組長之教學節數編排。</p>									

附表三：學校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新增)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說明	總班級數以本府教育局核定學校編制(具教師員額編制)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80196177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3目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
  - (二)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31331。
  - (四)傳真：04-2297657。
  - (五)電子郵件：hhy0220@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營業秩序，保障消費者，並及時防止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內犯罪行為擴大，遏止業者及從業人員參與鬥毆等不法行為。爰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有效確保業者善盡場所管理人員責任，遏止營業場所犯罪行為，

規範休閒娛樂服務業者及從業人員發現攜帶違禁物品等影響公共秩序之情事，應有通報警察機關之義務，使警察機關得及早介入，避免事態更趨嚴重。（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二、為維護營業秩序，修正第十三條之一規範對象，擴大休閒娛樂服務業代表人或負責人、從業人員於營業場所參與鬥毆滋事、涉犯提供場所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經警察機關查獲移送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三、基於維護公安需要，保障消費者安全，爰增訂第十四條第二項針對休閒娛樂服務業者及從業人員發現有攜帶違禁物品等影響公共秩序之情事，未通報警察機關且經警察機關查證屬實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之一 休閒娛樂服務業代表人、負責人或從業人員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一、攜帶違禁物品。 二、鬥毆或酗酒滋事。 三、涉有吸食毒品，行為怪異。 四、其他影響公共秩序之行為。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確保業者善盡場所管理人員責任，遏止營業場所犯罪行為擴大，爰參酌臺北市、桃園市相關自治條例，規範休閒娛樂服務業者及從業人員發現攜帶違禁物品等影響公共秩序之情事，應即通報警察機關之義務，使警察機關得及早介入，避免事態更趨嚴重。
第十三條之一 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於其營業場所參與鬥毆滋事、涉	第十三條之一 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提供場所之賭博、妨害風	一、鑒於休閒娛樂服務業係提供社交、酬飲等人際關係密切之營業場所，惟目前法令僅

<p>犯提供場所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u>經警察機關查獲移送者</u>，<u>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經起訴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營業期間不受理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之申請變更許可。</p> <p>前項受處分人於停止營業處分合法送達後，拒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經命停止營業或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者，不得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其他能源。</p>	<p>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為經起訴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營業期間不受理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之申請變更許可。</p> <p>前項受處分人於停止營業處分合法送達後，拒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經命停止營業或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者，不得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其他能源。</p>	<p>規範代表人或負責人涉犯提供場所之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經起訴之罰則，考量警察機關查辦、檢察機關起訴，時程較長，無法收立即嚇阻之效，且從業人員違法行為並未受規範，為使管理更為周延，爰新增本條文規範對象、犯罪行為，並明定警察機關查獲移送者之罰則。</p> <p>二、另因警察機關查獲鬥毆事件後，多數逕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分，並未移送檢察機關，爰為使管理更臻完善，前項所稱之移送，涵括司法機關或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違反第九條之一經警察機關查證屬實</u>，<u>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配合第九條之一之增訂，且基於維護公安需要，保障消費者安全，爰增訂休閒娛樂服務業者違反第九條之一之罰則。</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道字第108018989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3402。
  - (四)傳真：04-22290697。
  - (五)電子郵件：d5180@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由一百零八年度起相關帳務處理改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辦理，為求實際執行辦理，爰進行本辦法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柏油」路面為符合常用專業用語「瀝青混凝土」路面。(修

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三、修正路面「補修」為「修復」，以符合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用字。

四、敘明工程費乃包括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以及工程管理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 <u>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	敘明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以利後續推動基金管理維護作業。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溝 <u>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u> 費用。 二、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線埋設及挖補費用。 三、政府補助收入。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相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溝 <u>柏油路面補修</u> 費用。 二、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線埋設及挖補費用。 三、政府補助收入。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相關收入。	修正符合常用專業用語，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代辦各類管線埋設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代辦各類管線埋設	一、修正符合常用專業用語，並符合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

<p>及挖補工程費用。</p> <p>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 <u>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u>工程費用。</p> <p>三、市區道路剷除、翻修、封層工程費用。</p> <p>四、孔蓋升降及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費用。</p> <p>五、<u>前四款工程之間接費用及管理費</u>。</p> <p>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所需設備費、業務費、運輸設備費及人事費。</p> <p>七、其他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p>	<p>及挖補工程費用。</p> <p>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 <u>柏油路面補修</u>費用。</p> <p>三、市區道路剷除、翻修、封層工程費用。</p> <p>四、孔蓋升降及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費用。</p> <p>五、<u>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u>。</p> <p>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所需設備費、業務費、運輸設備費及人事費。</p> <p>七、其他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p>	<p>作業自治條例用字，以資明確。</p> <p>二、敘明工程費乃包括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以及工程管理費。</p>
--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道字第108018992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3402。
- (四)傳真：04-22290697。
- (五)電子郵件：d5180@taichung.gov.tw。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二〇一三三號令公布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並自一百零七年度生效，為實際執行需求，爰進行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執行機關及得委託執行之權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相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四、增列設置斜坡道核准處分得增列附款。(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部分文字酌修，以符實際。(修正條文八條、第十一條)

###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維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維	本條未修正。



<p>護人行道平順及行人安全，特訂定本辦法。</p>	<p>護人行道平順及行人安全，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u>養護工程處</u>，並得委託<u>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u>執行。</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p>	<p>增列執行機關及得委託執行之權限，以因應實際業務執行需要。</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指為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低差所興建之內嵌式平緩斜坡，並分下列三種：</p> <p>一、汽車斜坡道：寬度為二點七五公尺至八公尺。</p> <p>二、機車斜坡道：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一點五公尺。</p> <p>三、無障礙斜坡道：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三公尺。</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指為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低差所興建之內嵌式平緩斜坡，並分下列三種：</p> <p>一、汽車斜坡道：寬度為二點七五公尺至八公尺。</p> <p>二、機車斜坡道：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一點五公尺。</p> <p>三、無障礙斜坡道：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三公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p> <p>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使用，並確有停車事實。</p> <p>二、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p>	<p>第四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p> <p>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使用，並確有停車事實。</p> <p>二、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p>	<p>本條未修正。</p>

<p>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及停車之事實。</p>	<p>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及停車之事實。</p>	
<p>第五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p> <p>一、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p> <p>二、住家有機車出入，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設置地點距離最近斜坡道十五公尺以上者。</p> <p>(二)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者。</p> <p>(三)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無平順路面可通行者。</p>	<p>第五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p> <p>一、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p> <p>二、住家有機車出入，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設置地點距離最近斜坡道十五公尺以上者。</p> <p>(二)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者。</p> <p>(三)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無平順路面可通行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p> <p>一、設置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p> <p>二、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p>	<p>第六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p> <p>一、設置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p> <p>二、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p>	<p>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相關名稱。</p>

<p>校、醫院、診所或其他依建築技術規則<u>建築</u>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列舉公共建築物之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p>	<p>校、醫院、診所或其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列舉公共建築物之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p>	
<p>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u>執行機關</u>提出：</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私法人或行號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p> <p>二、地籍圖謄本，並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p> <p>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權利部）。</p> <p>四、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附下列文件：</p>	<p>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u>建設局</u>提出：</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私法人或行號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p> <p>二、地籍圖謄本，並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p> <p>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權利部）。</p> <p>四、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附下列文件：</p>	<p>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對外營業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停車場登記證影本。</p> <p>(二)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土地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p> <p>(三)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之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土地所有權證明或使用同意書。</p> <p>五、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p> <p>(二)房屋所有權證明或行動不便者設籍證明文件。</p> <p>六、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之私人機構，並應加附開業證明文件影本。</p>	<p>(一)對外營業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停車場登記證影本。</p> <p>(二)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土地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p> <p>(三)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之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土地所有權證明或使用同意書。</p> <p>五、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p> <p>(二)房屋所有權證明或行動不便者設籍證明文件。</p> <p>六、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之私人機構，並應加附開業證明文件影本。</p>	
<p>第八條 斜坡道依第六條第一款申請核准者，由<u>執行機關</u>負責施工。</p> <p>前項以外之斜坡道經申請核准者，由申請人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依<u>執行機關</u>核發之</p>	<p>第八條 斜坡道依第六條第一款申請核准者，由<u>建設局</u>負責施工。</p> <p>前項以外之斜坡道經申請核准者，由申請人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依<u>建設局</u>核發之圖</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增加「申請」二字，以符實際。</p> <p>三、增列第四項核准設置斜坡道核准處分得增</p>

<p>圖說自行負擔費用施工完成，並檢附完工後之照片送<u>執行機關</u>備查。逾期未施工完成者，<u>執行機關</u>得廢止其核准。</p> <p>配合人行道更新或改善工程申請設置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工程一併施工，其施工期限及費用負擔不適用前項規定。</p> <p><u>核准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如有違反執行機關得逕行廢止其核准：</u></p> <p><u>一、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u></p> <p><u>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情形。</u></p> <p><u>經廢止核准之斜坡道，申請人應於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執行機關備查。</u></p>	<p>說自行負擔費用施工完成，並檢附完工後之照片送<u>建設局</u>備查。逾期未施工完成者，<u>建設局</u>得廢止其核准。</p> <p>配合人行道更新或改善工程設置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工程一併施工，其施工期限及費用負擔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列附款。</p> <p>四、原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五項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申請人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有人行道應採先切割後打除方式辦理。</p> <p>二、圖面內含有之溝蓋、緣石等附屬設施應一併設置。</p> <p>三、立體停車場及地下</p>	<p>第九條 申請人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有人行道應採先切割後打除方式辦理。</p> <p>二、圖面內含有之溝蓋、緣石等附屬設施應一併設置。</p> <p>三、立體停車場及地下</p>	<p>本條未修正。</p>

<p>停車場之汽車斜坡道出入口應設車輛駛出感應裝置及警示燈。</p>	<p>停車場之汽車斜坡道出入口應設車輛駛出感應裝置及警示燈。</p>	
<p>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施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管理，並不得妨礙行人通行。</p>	<p>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施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管理，並不得妨礙行人通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u>執行機關得</u>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p>	<p>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u>建設局應</u>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u>逾期未改善或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建設局得廢止其核准。</u> <u>經建設局廢止核准之斜坡道，申請人應於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執行機關備查。</u></p>	<p>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 二、「應」修正為「得」，以符實際。 三、原第二項移列至第八條第五項。</p>
<p>第十二條 斜坡道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後，申請人應向<u>執行機關</u>申請廢止斜坡道，於同意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u>執行機關</u>備查。</p>	<p>第十二條 斜坡道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後，申請人應向<u>建設局</u>申請廢止斜坡道，於同意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u>建設局</u>備查。</p>	<p>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回復原狀者，申請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置斜坡道，<u>執行機關</u>並得代為回復原狀，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三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回復原狀者，申請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置斜坡道，<u>建設局</u>並得代為回復原狀，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執行機關</u> 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u>建設局</u> 另定之。	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道字第108018995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修正依據：「共同管道法」第17條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3402。
  - （四）傳真：04-22290697。
  - （五）電子郵件：d5180@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全文共三十四條；惟因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權限委託，以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並自一百零七年度生效，為符合實際執行需求，增列權限委任及委託之規定。

### 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u>並得將共同管道管理相關業務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p>	<p>一、因應建設局所屬二級機關成立，為利二級機關執行業務，參酌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增列權限委任以及委託之規定。</p> <p>二、並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與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暨附表辦理。</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秘字第108018828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
- 三、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3條、第4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65614。
  - (四)傳真：04-22205332。
  - (五)電子郵件：sinyal23@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係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三二三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茲為因應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〇六六七八四號令發布施行之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第十七

條規定，爰增訂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之基金收入來源及其用途之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之回饋金為本基金收入來源。（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
- 二、增訂運用本基金辦理宜居建築之研究發展、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助、都市發展及行政管理費用等支出為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款）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p> <p>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p> <p>（一）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p> <p>（二）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p> <p>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p> <p>（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p> <p>（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p> <p>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p> <p>（一）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p> <p>（二）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p> <p>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p> <p>（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p> <p>（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p>	<p>為將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之回饋金納入本基金收入來源，爰增訂第六款之基金收入來源，並調整其後款次。</p>

<p>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p> <p>(一)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及出租房地之收入。</p> <p>(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及違約金收入。</p> <p>四、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p> <p>五、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新社區開發捐贈之建設經費。</p> <p><u>六、辦理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之回饋金收入。</u></p> <p><u>七、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u></p> <p><u>八、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入。</u></p> <p><u>九、孳息收入。</u></p> <p><u>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u></p> <p><u>十一、捐贈收入。</u></p> <p><u>十二、其他收入。</u></p>	<p>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p> <p>(一)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及出租房地之收入。</p> <p>(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及違約金收入。</p> <p>四、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p> <p>五、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新社區開發捐贈之建設經費。</p> <p>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p> <p>七、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入。</p> <p>八、孳息收入。</p> <p>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p> <p>十、捐贈收入。</p> <p>十一、其他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p> <p>(一)辦理新訂、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p> <p>(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p> <p>(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p> <p>(四)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p> <p>(一)辦理新訂、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p> <p>(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p> <p>(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p> <p>(四)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p>	<p>依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之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回饋金得用於宜居建築之研究發展、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助、都市發展及行政管理費用。鑒於前開</p>

<p>究費用。</p> <p>(五)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p> <p>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p> <p>(一)土地價款。</p> <p>(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p> <p>(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p> <p>(四)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p> <p>(五)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p> <p>(六)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p> <p>(七)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p> <p>三、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p>	<p>究費用。</p> <p>(五)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p> <p>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p> <p>(一)土地價款。</p> <p>(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p> <p>(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p> <p>(四)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p> <p>(五)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p> <p>(六)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p> <p>(七)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p> <p>三、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p>	<p>用途有助於都市發展事業，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符合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設置之立法意旨，爰增訂第六款之基金用途，並調整其後款次。</p>
--	--	---

<p>出。</p> <p>四、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p> <p>五、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p> <p>六、<u>辦理宜居建築之研究發展、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助、都市發展及行政管理費用等支出。</u></p> <p>七、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p>	<p>出。</p> <p>四、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p> <p>五、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p> <p>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p>	
--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193110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規費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

三、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及都市發展局網站：

(一)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 ->公告資訊區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二)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三)電話：(04)2228-9111-65201。

(四)傳真：(04)2221-1998。

(五)電子郵件：an5646@taichung.gov.tw。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審議作業，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並本於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以作為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收費之執行依據，草案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免收審議費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 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p>第二條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自行擬定、變更細部計畫者，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p> <p>一、每案基本審議費為新臺幣十萬元，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繳納完畢。</p> <p>二、同一案件經專案小組審議三次後，按超過次數每次加計新臺幣二萬元，於公告實施前繳納完畢。</p> <p>前項審議費，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案並退回相關申請資料。</p>	<p>明定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議費：</p> <p>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迅行變更。</p> <p>二、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致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計畫面積、位置不符，申請變更都市計畫。</p> <p>三、屬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申請變更都市計畫。</p>	<p>明定本標準免收審議費之範圍。</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檢字第108018671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訂定「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 (三)電話：04-23822511。
  - (四)傳真：04-23807589。
  - (五)電子郵件：tcepc01@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吳志超決行

### 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規範申請飲用水檢驗之資格、收費標準與權利義務，確保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訂定辦法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飲用水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流程及申請人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檢驗後完成送驗之期限、送驗樣品之數量，送驗時間及申請檢驗水樣來源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收費標準及免徵或減徵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檢驗項目。(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出具檢驗報告之期限。(草案第八條)
- 九、定義退還申請費用之條件。(草案第九條)
- 十、檢驗報告使用之限制及違反時之處置。(草案第十條)
- 十一、辦法收取之費用，依預算程序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草案第十二條)

### 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說明對照表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	自治條例名稱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飲用水水質檢驗之申請資格及收費標準，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飲用水係指供人飲用之非包裝飲用水。	本辦法飲用水之定義為，以自來水或非自來水為水源之市民飲用水，但不包括市售之包裝飲用水。
第四條 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持身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申請飲用水水質檢驗。 前項申請人之戶籍地應設於本市。	限定飲用水檢驗服務對象，申請人須為設籍臺中市之市民。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後六個月內，以環保局所提供指定容器盛裝下列數	為顧及行政效率，規定市民完成申請繳費後，至少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採樣及樣

<p>量檢驗樣本，並於每周二、三上午上班時段送達環保局：</p> <p>一、檢驗樣本水源為自來水者，應提供三百毫升無菌袋一袋，及五百毫升塑膠容器二個或一千毫升塑膠容器一個，且盛裝容量須達各該容器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二、檢驗樣本水源為非自來水者，應提供三百毫升無菌袋一袋，及五百毫升塑膠容器三個或五百毫升及一千毫升塑膠容器各一個，且盛裝容量須達各該容器百分之八十以上。</p> <p>前項檢驗樣本採樣地點以本市為限，採樣時間以送達環保局檢驗當日為限，採樣後應立即送達環保局進行收樣。</p>	<p>品送驗作業。</p> <p>為維持樣品之品質，避免因容器污染影響檢驗之準確性，採樣所需之容器於市民申請繳費後，由環保局提供專用樣品容器。</p> <p>依照行政院環保署之標準檢驗方法，各檢驗項目均詳細規範相關樣品採樣後之保存期限，及標準檢測流程，為利檢驗流程之順暢與樣品之時效，故規定受理市民樣品送驗時間僅限每周二、三上午上班時段。</p> <p>飲用水檢驗各檢驗項目，均有需用之最少體積樣品，且細菌類之檢驗，需使用無菌袋，故市民申請飲用水檢驗須提供之飲用水樣品數量為，自來水需三百毫升無菌袋一個、五百毫升塑膠容器二個(或一千毫升塑膠容器一個)，非自來水需三百毫升無菌袋一個、五百毫升塑膠容器三個(或五百毫升、一千毫升塑膠容器各一個)，各容器均需盛裝至少百分之八十。</p> <p>限定申請人送驗之飲用水檢驗樣品，須為於本市所轄行政區範圍內之飲用水。</p>
<p>第六條 飲用水水質檢驗費用，每一案件為新臺幣壹仟元。</p> <p>申請人為震災、旱災、水災、風災及其他天然災害災區之居民，並經環保局認定該天然災害已影響水質，環保局得於一定期間免徵或減徵前項檢驗費用。</p>	<p>飲用水質檢驗，經計算檢驗人力、試劑試藥、檢驗儀器設備保養維護等檢驗基本直接費用，每件成本約為新臺幣壹仟元，但不包括相關行政人力與行政資源所需之間接費用，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兼顧為民服務之原則，故將收費金額訂為新台幣壹仟元整。</p>
<p>第七條 飲用水檢驗，其檢驗項目依水源種類不同區分如下：</p> <p>一、自來水：大腸桿菌群、總菌落</p>	<p>飲用水檢驗之檢驗項目，依照其水源種類特性之不同，其檢驗項目略有差異，水源為自來水者其檢驗項目為：大腸桿</p>

<p>數、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鐵、錳、餘氯。</p> <p>二、非自來水：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鐵、錳、氨氮。</p>	<p>菌群、總菌落數、氫離子濃度指數(pH)、導電度、鐵、錳、餘氯，水源為非自來水者其檢驗項目為：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氫離子濃度指數(pH)、導電度、鐵、錳、氨氮。</p>
<p>第八條 環保局收受檢驗樣本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檢驗，並出具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長出具檢驗報告期間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p>	<p>環保局接收檢驗申請之樣品後，應於環保署標準檢驗方法規定期限內完成檢驗，並進行後續檢驗報告繕打校對審核及檢驗報告郵寄，評估完整流程約十個工作日，故規定為十五個日曆日為出具檢驗報告之期限。為考量春節等國定假期日數較多或突發之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得延長出具檢驗報告之期限至二十日。</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費用經繳納後，除有重覆申請繳納情形，不得申請退還；環保局依送驗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如無法檢驗出所要求之檢驗項目者，亦同。</p>	<p>申請費用經繳納後，有重覆申請繳納情形者得申請退費。</p>
<p>第十條 申請人不得以環保局檢驗報告作為廣告宣傳或商業推銷之用。</p> <p>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時，環保局得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環保局自通知日起六個月內，得不受理該申請人之其他申請案件。</p>	<p>檢驗報告僅針對送驗之單一樣品負責，且本項飲用水檢驗，係以服務市民之需求為主要目的，故不得作為廣告宣傳等商業用途，若申請人有廣告宣傳、商業推銷需求，可委託其他經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業者進行檢測。違反者停止其六個月檢驗申請之權利。</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收取之檢驗費用，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收取之費用應依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歲入項目。</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p>	<p>自發布日起施行。</p>

# 機關檔案 開放應用

閱覽

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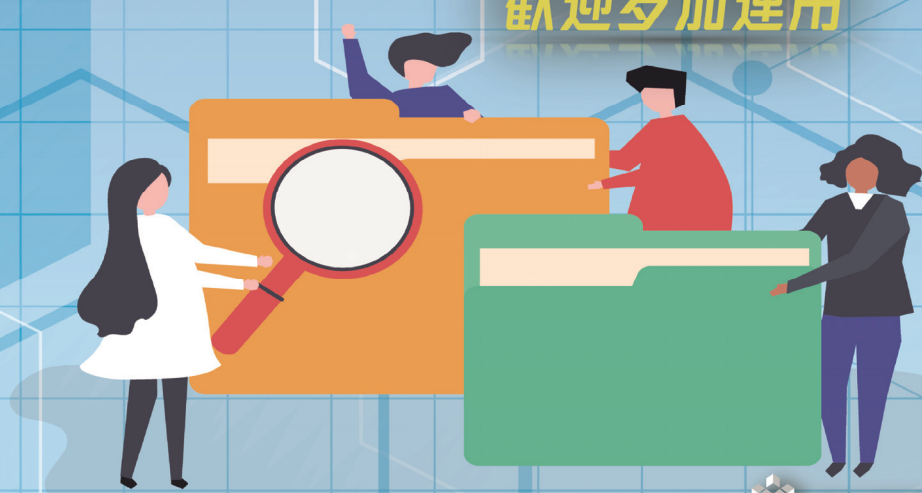
複製



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s://near.archives.gov.tw>

## 歡迎多加運用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